

人民之聲

总第341期 2020 05

5月15日出版 定价: 6.00元

**RENMIN
ZHISHENG**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44-1331/D 国内公开发行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社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邮编: 510080 广告经营许可证: 440000100162

让人大代表满意 让人民群众受益 P7



图片新闻

4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率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广州市检查《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实施情况，检查组一行深入越秀区白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六榕街旧南海县社区，实地了解条例落实情况以及基层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环境卫生治理有关情况。

(珊玮/摄)



4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率检查组到中山市检查《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组深入集贸市场、药房、街道、社区，视察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整治情况。

(任卫/供稿)

4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学成带领执法检查组到清远市检查《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检查组深入社区、市场检查重点场所环境卫生整治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任卫/供稿)



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 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复学

5月8日，中共中央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经过艰苦卓绝的努力，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我们要继续抓紧做好各项工作，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复学，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表示，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中共中央高度重视，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全局、沉着应对，果断采取一系列防控和救治举措，用一个多月的时间初步遏制了疫情蔓延势头，用两个月左右的时间将本土每日新增病例控制在个位数以内，用3个月左右的时间取得了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的决定性成果。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4亿人口的大国来说，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

习近平强调，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我们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一体行动，各地区各部门立即响应，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调集全国最优秀的医生、最先进的设备、最急需的资源，全力以赴投入疫病救治，救治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最大程度提高了检测率、治愈率，最大程度降低了感染率、病亡率。我们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全国动员、全民参与，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构筑起最严密的防控体系，全国各族人民都以不同方式积极参与了这场疫情防控斗争，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我们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坚持全国一盘棋，动员全社会力量、调动各方面资源，迅速形成了抗击疫情强大合力，展现了中国力量、中国精神、中国效率。我们统筹运用综合国力，开展了全方位的人力组织战、物资保障战、科技突击战、资源运动战。我们紧紧依靠科技进步，不到一周时间就确定了新冠病毒的全基因组序列并分离得到病毒毒株，及时推出多种检测试剂产品，迅速筛选了一批有效药物和治疗方案，多条技术路线的疫苗研发进入临床试验阶段。我们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国各族人民风雨同舟、和衷共济，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广为弘扬，涌现出大批英雄模范，铸就起团结一心、众志成城的强大精神防线，充分展示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充分展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强大力量。我们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主动向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彰显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担当。疫情防控斗争实践再次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能够战胜任何艰难险阻，能够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重大贡献。

习近平指出，这次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暴露出我国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公共卫生体系等方面存在的一些短板，要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平战结合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快构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不断完善我国公共卫生体系，切实提高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强调，当前，境外疫情暴发增长态势仍在持续，我国外防输入压力持续加大，国内疫情反弹的风险始终存在。要精准有效做好外防输入工作，抓好重点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和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加强宣传引导，强化群众的自我防护和管理意识，严密防范疫情出现反弹。■

（据新华社北京5月8日电，标题为编者所加）

2020年第5期 总第341期
2020年5月15日出版 定价：6.00元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副社长、副主编：林永豪
副主编：王堂明 李亮明
采编：曾雪敏 李军 张琳琳
美术设计：李红天 包珊玮
发行：陈婷 潘颖怡 林丹纯

办公室：020-37866669
采编部：020-37866665 37866672
发展部：020-37866915
020-37866674（传真）

地址：广州市中山一路64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箱：rmzs@vip.163.com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印务分公司

发行投诉电话：020-37866674
E-mail: rmzsfxb@163.com
如有缺页、残页或装订错误等印刷质量问题，请与本刊发展部联系退换。
本刊部分摘发、选用有关文章及国内外资料图片，敬请作者与本刊联系，并领取稿酬。
本刊刊发的原创文稿，凡转载、摘编或以其他方式使用，须经本刊同意。

卷首语

1 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 扎实推进复工复产复学

声音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谱写广东人大工作新篇章

5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抓好工作落实 任轩 任生

人大视窗

6 表决通过《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规 珊玮

7 让人大代表满意 让人民群众受益 任联

11 着力提升代表对建议办理满意度 任深

13 做好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 颖珊 张华

14 共同打造我省更好的营商环境 任财

特别关注 广东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探索进行时

任宗晓 理

16 强机制 出实招 见实效

17 形成预算监督闭环 看紧政府“钱袋子”

18 参与式“阳光预审”更接地气

19 硬措施管好镇级国有资产

20 “五个一”机制让重点民生事项落地

21 区镇人大同步实施民生项目票决制

22 打造“四有四优”代表联络站

23 发放“连心卡” 建设“连心室” 搭建“连心桥”

24 “四步工作法”办好重点督办建议

25 代表评议全覆盖 落实评议不含糊

26 立足创新实践 推动基层人大焕发蓬勃生机 少和

立法时空

27 促进自主创新 建设科技强省 王光玲

29 “小切口”立法：革除滥食野味陋习 肖宝玘

31 敢为人先 用好特区立法权 谢兰军 卢航

33 用“刚性”治“任性” 覃剑

监督广角

34 加大监督力度遏制土壤污染 陈伟勇



P7 让人大代表满意 让人民群众受益

(珊玮/摄)

- | | | | |
|---------------------|---------|------------------------|-----------|
| 35 疫情期间的环保“考试” | 葛兴军 陈敏 | › 众议苑 | |
| 36 问出民意 答出担当 | 刘家奇 杨菲菲 | › 思考探索 | |
| › 代表在行动 | | › 以案说法 | |
| 38 疫情中的坚守与担当 | 邓小玲 陈坚庭 | 63 疫情下非主观故意过错担责的共情维权之路 | 周彦 徐嵩 邱奕斌 |
| 39 减租减负助复工 多措并举促教学 | 洪晓亮 王炜玮 | › 法律信箱 | |
| | 张思思 | 64 受疫情影响未复工职员是否可领工资等3则 | |
| 40 抗疫一线的“铁娘子” | | [封面摄影] 深圳新貌 | 天晴 |
| › 抗疫日志 | | | |
| 41 城中村“村长”的战“疫”日志 | 邱浩伦 | | |
| › 代表建言 | | | |
| 43 一步一个脚印迈向全面小康 | 高境 | | |
| › 三人谈 | | | |
| 48 抗疫语境下的全国“两会” | 阿计 | | |
| 49 发挥代表作用 助力复工复产稳经济 | 孙莹 | | |
| 50 要实现老城市新活力 人大不可缺位 | 戚耀琪 | | |

- | | |
|-------------------------|--------|
| 51 以法治思维建设我省公共图书馆事业 | 孙瑞 |
| 52 切实发挥人大在新时代社会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 社建委 |
| 55 以高质量立法 推动高质量发展 | 张京 |
| 59 广东省教育领域地方立法的分析及建议 | 赵细康 黄硕 |



01 今年是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之年。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前进姿态，同亿万人民一道，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奋勇搏击。

——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全国各族青年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问候

02 这次新冠肺炎疫情，给我们上了一堂重大风险警示课。疫情暴露了现行法律存在短板和不足，有法律规定不健全、不完善的问题，有法律之间不协调、不一致的问题，有配套法规不适应、不匹配的问题，还有影响法律有效实施的问题。公共卫生法律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内容，要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防范公共卫生领域的风险向经济、政治、社会等领域蔓延，维护国家安全和长治久安。

——4月29日栗战书委员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的讲话

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成功实践证明“历史终结论”的终结、“中国崩溃论”的崩溃、“社会主义失败论”的失败。一时之强弱在力，千古之胜负在理。我们要理直气壮地解读“中国之制”和“中国之治”的成功密码，阐释中国道路背后蕴含的价值理念和文化内核，诠释中国制度建设的重大国际意义和世界影响。

——5月9日《学习时报》发文谈 **从两个大局出发思考处理问题**

04 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疫情防控形势越是持续向好，越要进一步彰显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努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我们还会面临“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必须通过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来有力应对。

——5月11日《解放军报》发文谈 **抗疫实践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05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法治既是国家走向现代文明的标志，也是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改革以“破”求创新发展，不可避免要打破传统的瓶瓶罐罐；改革也是“立”的过程，需要激浊扬清、吐故纳新，建立新的秩序。“破”和“立”的过程，就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形成更加公平合理、人民群众普遍受惠的利益格局过程。

——4月19日《光明日报》发文谈 **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法治保障**

06 基层社会治理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是中国共产党自身建设的重要着力点。中国共产党不断加强和完善党的建设，与时俱进地将其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政治站位，才能够不断提升基层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4月22日《光明日报》发文谈 **中国之治的坚实基础在党的建设**

07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就是紧紧依靠人民推动国家发展。除了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中国共产党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在这个制度下，可以把蕴藏于广大人民群众中的无穷创造活力焕发出来，把广大劳动群众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动各项事业上来。

——2020年第5期《红旗文稿》发文谈 **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本质特征**

08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紧紧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集中精力推动我国供给能力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不断升级和个性化的物质文化和生态环境需要，更好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只有将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贯穿于经济发展和经济工作全过程，才能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体制机制保障。

——5月7日《人民日报》发文谈 **深入理解和把握经济高质量发展**

09 求真务实是形式主义的天敌，在“务实”上下功夫，从实处着眼、用实干考量、用实绩说话，才能铲除形式主义生根接枝的“土壤”，也才能让形式主义问题得到及时整治。

——5月12日《人民日报》发文谈 **坚决防止新的形式主义**

10 扶贫不是一句空口号，得有真办法、实举措、硬功夫才行。只有把基础打得更牢固一些、短板补得更扎实一些、问题考虑得更充分一些、措施采取得更细致一些，才能高标准高质量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以实实在在的脱贫成效，向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脱贫攻坚答卷。■

——5月12日《经济日报》发文谈 **高质量决战决胜脱贫攻坚**

(赵俊/选辑)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抓好工作落实

5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做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广东代表团赴京参会服务保障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度重视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毫不松懈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不断巩固和拓展疫情防控成效。要在常态化防控下抓好工作落实，在前期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抓紧推进强化我省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不断完善我省公共卫生应急法规。要加强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宣传贯彻，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要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要求，对常委会全年的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任务再统筹、再协调、再推进，确保人大工作更好服从服务于大局。要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党员和工会、年青干部的积极作用，坚定理想信念，扛起责任使命，立足平凡岗位，练就过硬本领，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会议指出，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是全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做好广东代表团赴京参会的服务保障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强化服务两会无小事的意识，制定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案，明确



任务要求，加强请示汇报和沟通协调，以最严格的纪律、最周全的措施、最强的执行力把各项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实落细。要建立团结有力的工作队伍，增强凝聚力、战斗力，以良好的精神状态，齐心协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5月13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李玉妹主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外人士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山西考察调研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国际护士节到来之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议精神和全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会议精神，听取并审议《省人大代表及常委会机关2020年培训计划》。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对疫情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毫

不懈怠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论述精神，深刻把握精神实质、基本内涵和重要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全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会议精神，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紧密结合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重点工作，统筹规划好省人大代表和人大机关干部培训工作，着力提升人大代表履职水平，着力培养忠诚干净担当高素质专业化人大机关干部队伍，不断提升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

(任轩 任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次会议

表决通过《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等法规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4月29日在广州举行。5名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全体会议。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广州、佛山、东莞、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同志通过在线交流平台远程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关于2019年我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的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的调研报告。

会议还审议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修改稿）》《广东省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草案修改稿）》《广东省标准化条例（草案修改稿）》。

会议表决通过《广东省宗教事务条例》《广东省促进民族地区发展条例》《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0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关于批准《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东莞市水土保

持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湛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关于批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表决通过《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光军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珊玮）



最近，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视频会议。会上，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共同努力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向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交出满意答卷。

让人大代表满意 让人民群众受益



4月21日，李玉妹出席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视频会议并讲话（珊玮/摄）

4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视频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主持会议。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广州市政府办公厅、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在会上介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经验。全省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各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李玉妹指出，召开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视频会议，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代表工作、代表建议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李希

书记批示精神，共同做好新时代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持续推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促进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李玉妹强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

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重要论述的实践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多次作出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明确提出了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代表建

议办理工作的重大原则、思路举措、重点任务和具体要求，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是我们做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金钥匙和根本保证。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增强做好代表建议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切实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的政治任务。一是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201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指出，“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一定要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把加强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作为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的重要内容，虚心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认真改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2017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辽宁代表团审议时强调，“人大代表肩负人民重托，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各级国家机关要支持和保证人大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保证代表知情知政，畅通社情民意表达和反映渠道，发挥好代表了解民情、反映民意、汇集民智的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

坚持、不断完善；要支持和保障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二是要密切国家机关和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国家机关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在要求，是人民对自己选举和委派代表的基本要求。”2016年6月，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5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目的是建立健全有效管用的制度机制，让人大代表更好更紧密地联系人民群众。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2019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专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三是要重视办理代表建议。早在福建宁德工作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就指出，人大代表是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纽带和桥梁；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搞好人大工作的关键所在。他强调，政府和“两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重视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意见和建议。2016年6月，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5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各级国家机关都要高度重视、认真处理代表反映的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研究改进工作，切实解决问题。2019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到5个代表团参加审议，与人大代表特别是基层代表深入交流，认真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建议，并要求“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收”。

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是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做好代表工作的新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尊重代表、依靠代表、服务代表”理念，持续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代表建议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尽责，为地方人大工作树立了标杆，作出了示范。比如，2018年，研究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进一步推动代表建议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别是2019年，栗战书委员长主持召开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座谈会，讨论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有关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加强和改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的11个方面35条具体措施，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加强和改进人大代表工作交流会”，推动开创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新局面。栗战书委员长在每次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期间，都专门召开代表座谈会，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并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我们要像重视立法、监督工作一样重视代表工作，确保取得代表满意的效果。”“代表议案建议工作应当做到‘两个高质量’：一个是内容高质量，一个是办理高质量。”“要高质量做好代表议案建议工作，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着力提高办理的效率。”等等。我们要对标对表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要求，持续发力，推动我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不断提高。

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是贯彻落实省委对代表工作重要部署的新要求。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工作，多次研究和部署人大代表工作，明确提出新任务新要求。在去年5月召开的省委人大工作会议上，李希书记对加强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作了明确的部署，强调要把增强议案建议办理实效作为发挥代表作用、推动解决现实问题的重要手段，完善办理机制，

加大督办力度，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努力使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成为国家机关转变作风、联系群众、改进工作、解决问题的过程。省委出台的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对办理代表建议提出了明确要求。近两年来，李希书记连续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报送的《关于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的情况报告》上作出重要批示，对我省代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提出明确要求。这是省委对我省各级人大工作的鼓励和鞭策，更是对持续推动新时代广东人大代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殷切希望。今年3月20日，李希书记对代表建议工作再次作出重要批示，充分肯定省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工作取得的成效，同时也是对人大工作的肯定，并对人大做好代表建议工作提出了方向性的目标和要求。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抓好贯彻落实。

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是回应新时代人大代表期盼和关切的新要求。我省五级人大代表来自各地区、各方面，是奋战在全省各行各业的优秀建设者。每年“两会”期间，代表们肩负着全省人民的重托，反映人民呼声，集中人民智慧，积极为广东发展献计献策，为推动广东改革发展稳定 and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创新时代我省改革开放新局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比如，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二次、三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分别提出了824件、1006件、867件建议，创历史新高。在今年人大会议期间，代表围绕“双区驱动，双核联动”“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保障和改善民生、“六稳”工作、优化营商环境提出的建议，占建议总数的八成以上，凝聚了人民群众智慧和力量，与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同步同行，与人民群众重大关切息息相关。近年来，代表建议数量越来越多，质量



(珊玮/摄)

也越来越好，说明代表对我们的期望也越来越高。我省各级人大、政府、“两院”和各承办单位要不负重托、不辱使命，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李玉妹要求，共同努力、齐抓实干，推动持续提高我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

去年11月，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的安排，省政府在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上专门作了办理经验介绍，这是省政府作为承办单位首次在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座谈会上介绍经验做法。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动态》（第148期）刊登了《广东省政府按照“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要求扎实高质量完成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广东省政府办理代表建议经验做法。今年3月20日，李希书记专门作出批示，充分肯定省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指出，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法定职责和工作抓手，扎实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接下来，

要再接再厉，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为牵引，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着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广东贡献。省委主要领导同志就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专门作出批示，提出明确具体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两次组织学习传达，研究贯彻意见，我们认为省政府办理代表建议工作有“四条经验”。概括起来，一是坚持履行法定职责，不负代表厚望。二是坚持主要领导示范引领，身体力行推进办理工作。三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四是坚持优化办理工作制度，持续提高办理建议水平。这四条经验，是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代表建议工作重要论述的具体行动，是近年来省政府从广东实际出发办理代表建议的积极探索与经验总结，充分体现了省政府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深刻理解和具体实践，充分体现了广东的特色、优势和担当。希望大家在办理实践中认真学习借鉴这些经验，包括刚才省教育厅、广州市政府办公厅和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介绍的好经验好做法。借此机会，

我对贯彻李希书记的批示精神，持续提高办理建议水平，讲几点意见。

要坚持各级领导示范引领，亲自部署推动、亲自领办督办代表建议。要进一步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大代表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到具体行动上，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继续积极探索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建议办理“一把手”责任制，强化主要领导示范带动作用，亲自推动谋划，并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总体规划，作为重要工作抓手，推动本单位本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整体上水平。各单位主要领导要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亲自审定本单位办理工作要求和办理答复意见，定期听取办理工作汇报，解决工作难题；要扩大领导领办建议的覆盖面，继续推动领办机制从主要领导向分管领导、向班子所有成员延伸，每位班子成员都要领办1件以上的代表建议；要继续层层压实责任，从单位的主要领导、到每位班子成员、业务处室和具体经办人，都要各负其责，严格时限，确保建议办理落地见效。这方面，省政府领导为我们带了头，作出了榜样。比如马兴瑞省长连续3年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听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汇报，

并专门研究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去年省委常委叶贞琴、张光军副省长分别领办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许瑞生、陈良贤、张虎副省长主动督办了省政府办公厅遴选的重点办理建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施克辉亲自督办3件建议，并带队开展调研，审定签发办理复函。省法院龚稼立院长、省检察院林哈影检察长近年来坚持在年初“两会”闭幕后，立即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并亲自领办代表建议。实践证明，这是一个好的工作制度，也是起关键作用的工作制度，我们要继续坚持落实好。

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重点内容加强办理和督办。李希书记在批示中指出，要再接再厉，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为牵引，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着力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作出广东贡献。这对我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明确了目标任务和要求。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认真按照李希书记的批示要求，紧紧围绕省委“1+1+9”工作部署和民生关切，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为牵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夺取脱贫攻坚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工作进行督办。要突出重点关键，通过办理代表建议补齐工作短板，破解改革难题，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各地要积极围绕党委各项工作重点和目标任务，把做好督办代表建议工作与党委中心工作紧密融为一体，扎实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

要坚持改进和创新办理工作方式，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水平。一是加强沟通协商，切实落实直接沟通硬要求。坚持“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加强与代表的直接沟通交流，共同努力，推动解决问题。各承办单位要坚持“文来文往”和“人来人往”有机结合，做到每件代表建议都与代表沟通后再答复，

力争办前沟通、办中协调、办后回访，不断扩大与代表面对面沟通的覆盖面。承办单位要通过邀请代表参加座谈、调研，直接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加强政策解读、信息通报。对代表反馈不满意意见，要积极协调处理，做好解释，增进共识。二是积极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强化制度保障。各承办单位要按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新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或完善本单位办理办法或规定，进一步规范办理流程和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主要领导领办督办制度、办理工作评价办法等，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三是优化代表建议答复方式，认真负责地回应代表关切。答复代表是检验办理成果、接受代表监督的重要环节。承办单位要针对代表提出的具体问题和意见建议，实事求是、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答复代表。四是着力解决“重答复、轻落实”等问题，扎实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要将建议办理纳入本单位年度督查工作计划，健全有效督促检查机制，确保把办理和督办的责任制落到实处。要继续完善答复承诺解决事项台账，积极兑现答复承诺，抓好跟踪落实工作，及时向代表通报落实情况。

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履职尽责，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纳入工作总体部署，作为重要工作抓手。李希书记要求，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工作抓手。这是对承办单位的要求，更是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新任务，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一是要贯彻落实好《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要求，坚持各级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每年安排听取审议有关承办单位办理工作情况报告，增强工作实效。二是加强督办力度。加强督办力度需要领导亲力亲为。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在继续完善常委会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制度基础上，建立各专门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制度，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督办代表建议的专业优势。同时，学习省政府的经验做法，建立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年中检查督办建议工作制度，把常委

会重点督办、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和常委会负责同志亲自参加年中检查督办三种督办方式有机结合起来，整体增强代表建议督办力度。三是优化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省人大常委会对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新要求，去年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提出要按照代表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的要求，加强代表建议工作。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将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认真修改好2002年通过的《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在法规修改工作中，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新要求，贯彻落实省委人大工作会议有关要求和李希书记的批示精神。同时，进一步总结“一府两院”等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工作经验，以及我省各级人大常委会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研究吸纳、充实到新修订的法规中，从制度上推动和保障全省各地各单位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此外，认真修改好2009年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的《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重点处理办法》，总结完善和充实省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委员会归口重点督办、常委会负责同志参加年中检查督办等经验做法。四是重视研究总结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持续推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作为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的研究课题。希望各市人大积极行动起来，认真研究总结本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并注重成果转化，运用到工作实践，上下共同努力，推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要积极协调当地主要新闻媒体常态化、全方位、多角度、深层次报道人大代表建议工作，及时宣传推广加强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扎实推动代表建议落地见效、“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的好经验好做法，讲好新时代人大代表工作的生动故事。■

(任 联)

提出建议，是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权利，督促国家机关依法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是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职责。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新思路、新方法，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在4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持续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水平视频会议上，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介绍了积极督办代表建议的新鲜经验。

着力提升代表对建议办理满意度

近年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以“先行示范”为标准，以“一部法规七项制度”为支撑，在落实和保障人大代表建议权方面大胆探索，积极实践，敢于创新，稳步推进，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人大代表建议督办机制，丰富了人大代表建议督办的方式方法，形成了依靠法规制度规范约束办理工作的良好局面。

通过一整套机制的稳定有效运行，办理单位对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有了更深的认识，办理工作的主动性、质量和效率大大提高，人大代表的合理建议得到了更多更好的采纳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言献策的热情也得到了极大调动。

代表满意度评价：

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

深圳市委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支持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的立法，并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绩效考核办法》，深圳市委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属各群团组织、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等81个

单位纳入了考核范围。考核办法由人大常委会制定，考核工作由人大常委会负责，考核数据纳入深圳市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和办理单位领导班子挂钩，和评先选优名额分配挂钩，和绩效发放挂钩。

为支持代表依法履职，要求每一个单位办理的每一件人大代表建议，在答复工作完成后，人大代表都应当对其办理答复工作进行满意度评价。人大代表的满意度评价意见纳入考核办理单位指标体系并和上述绩效考核挂钩，在总百分之一百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考核指标体系中，满意度评价的单项指标分值四十三分，为各项指标分值之最。为了提高可操作性，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满意度评价工作指引》，对有关事项进行细化和规范。

人大代表不满意：

办理单位专项报告有关情况

市人大代表重点督办的建议确定和督办分工、建议办理情况等都要向主任会议汇报。建议办理工作经组织督办后人大代表仍然不满意的，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指引》的规定，“一府一委两院”

应当向人大常委会提交“人大代表不满意专项报告”，其他单位和组织向人大常委会提交人大代表不满意专项说明。专项报告和说明，由选联任工委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常委会主任会议审定。审定认为人大代表不满意理由比较充分的，进一步明确办理要求，交有关单位和组织继续办理，继续办理情况次年向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再次报告，当年考核办理工作进行扣分。审定认为人大代表不满意理由不够充分的，不修改人大代表的满意度评价意见，该不满意评价意见不纳入考核范围，办理工作即行终止。这项措施实施以来，深圳市人民政府先后4次对12件经专项督办后人大代表仍然不满意的建议办理情况向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专项报告。

面对面查摆问题：

召开代表不满意专项督办会议

满意不满意，人大代表是评价主体。但在实践中人大代表和办理单位之间经常出现观点上的差异，不进行深入调研和沟通，很难弥合双方的意见。对此，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对人大代表不满意答复的，主动介入督办，组织有关办理单位和人大代表，采用面对面摆问题、查原因、找对策的办法，让各方畅所欲言。

言，通过观点碰撞，汇集各方智慧，议定下一步的办理措施和目标。每次组织督办会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都形成规范的《人大代表建议督办会议纪要》，书面明确办理的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完成时间、报告时限等事项，印发相关单位跟进办理，并组织人大代表对落实督办纪要情况进行视察检查。不按照《人大代表建议督办会议纪要》的要求落实督办事项并报告落实情况的，对有关办理单位进行考核扣分。对因客观情况确实无法做到让人大代表满意的，则会同办理单位向人大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近年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召开的人大代表不满意专项督办会议都在25场左右。

组织“回头看”： 推动答复和落实“双满意”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往往出现办理单位承诺落实不到位现象。为了防止出现这个问题，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文智提出了“回头看”的工作要求。根据骆文智主任要求，选联任工委起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回头看”工作办法》，对办理单位答复人大代表时承诺采纳意见，但无法即时解决，需要纳入下一步计划解决的

事项，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每两年组织一次“回头看”，由常委会分管领导带领，对口专工委牵头，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城市管理、污染防治等社会关注、代表关心的重大问题，检查督办办理单位的落实答复情况。人大代表对“回头看”结果不满意的，按照有关程序确认属实后，对有关办理单位进行绩效考核扣分，并通报其上级主管机关。近年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对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粤港澳大湾区人才交流和金融体系建设、垃圾减量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等27件建议的落实答复情况组织了“回头看”。

督促解决问题： 依法支持代表约见和询问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对办理答复工作不够满意的，可以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向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约见诉求，人大常委会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相应安排，通过人大代表与有关办理单位负责人面对面交流沟通的方式，商讨解决问题的办法。在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对人大代表建议涉及的群众关心、代表关注、久拖不决、议而不决的带有普遍性的事项，支持人大代表向大会提出询问案，并在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在

人大代表、职能部门负责人、新闻媒体的共同参与和见证下，组织召开现场询问会，摆问题，查原因，找办法，督促有关单位和组织解决问题、改进工作。近年来，对教育资源均衡化配置、路边停车位设置和收费、生态控制线维护和优化、网约车规范管理等问题，人大代表先后7次在代表大会召开期间对有关职能部门进行了询问。

突出督办重点： 关注重大民生事项

全市性的重大民生事项，仅靠几个职能部门的力量难以很好推进和完成，需要从市政府的层面进行组织和协调。按照人大代表反映比较强烈、矛盾和问题比较突出、意见和建议比较集中、迫切需要尽快解决、在一定时间内能够取得阶段性办理成效的重点建议确立原则，每年深圳市人大常委会都将若干件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人大代表建议合并成二至三件重点建议，明确办理内容和要求，交付深圳市人民政府牵头办理。市政府自交办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办理方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后实施。年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重点建议办理情况。当年不能较好办结的，次年继续办理，直至办理取得预期效果，经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意方可结案。这些年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将143件代表建议分别合并成加快高水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快轨道交通组网建设、加快推进垃圾减量分类和无害化处理等20件重点建议。

创新和强化人大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信念，进一步发挥“权力机关”“工作机关”和“代表机关”作用，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以建设先行示范区为牵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推动人大代表建议督办工作迈向新台阶。■

(任深)



(资料图片)

省人大常委会积极推进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 做好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

3月31日，省审计厅厅长卢荣春受省政府委托，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作《广东省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同时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单项整改报告作为附件一并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了审计整改报告，对审计整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我省各级政府扎实推进审计全覆盖，坚持依法审计、规范审计，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抓好审计整改落实“后半篇文章”，整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今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对加强和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监督提出新要求。为此，省人大常委会在坚持往年做法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审计整改跟踪监督工作，努力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同时，推动政府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发挥“治已病、防未病”功能，认真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更好发挥审计在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一是统筹疫情防控与审前调研，做到“两不误、两促进”。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审计整改监督工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整改跟踪监督工作方案进行调整细化，将原定开展的实地调研和座谈研讨转变为函询函调、联网调阅等方式开展前期工作；同时，委托惠州、汕头、茂名、河源市及所辖县区和预算工作基层联系点共4市5县开展调研，充分掌握2018年度省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并形成调研

报告经主任会议同意后印发常委会会议。

二是聚焦“七大重点”，促进完善报告内容。认真对照全国人大要求，要求省审计等部门重点从政策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七个方面找原因、促整改。整改情况报告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问题和提出建议相对应，重点反映问题整改情况，并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评价。省审计厅及有关重点部门认真按照预算工委要求，在整改情况报告中着重补充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原因剖析及今后开展整改工作的对策建议，整改情况报告得到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充分肯定。

三是督促“两个提供”，增强部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全国人大要求，督促省有关部门及时提供2018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清单以及省财政厅等5个重点部门的单项整改报告共150多页的情况表，整改情况表详细反映了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具体事实、整改单位、整改金额、整改意见以及整改进展情况。预算工委根据省审计部门提供的整改情况清单以及单项整改报告，综合整理了近几年审计查出市县财政挂账问题具体情况资料，为常委会组成审计报告提供参考。同时要求省审计厅将相关报告、清单和表格的电子版同步推送到联网监督系统，为省人大常委会后续建立整改情况联网跟踪监督台账奠定数据基础。

四是做好服务保障，提高报告审议质量。预算工委重点围绕市县财政挂账、落实国家医疗卫生重大政策资金绩效、扶贫和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管理等问题

制定、制度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责任落实七个方面找出存在的薄弱环节，剖析需要加强审计整改的重点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建议予以重点关注，提前印送与整改项目内容密切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供其审议报告时参考。同时，邀请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六个重点整改部门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五是加强部门沟通，做好审议意见跟踪落实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审计整改报告时，肯定了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整改机制不断健全、整改效果逐年向好的成效，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比如：要认真贯彻中央新要求，进一步做实审计整改监督；要充分利用整改成果，进一步促进完善体制机制；要强化整改主体责任，进一步推进解决审计发现精准扶贫攻坚战中存在的资金执行进度缓慢、扶贫项目急功近利、农村公路尤其是贫困地区路面硬底化建设、“村村通自来水”特别是自来水入户和管道管理维护等重点难点问题。

六是充分发挥预算联网系统作用，为审计整改监督提供数据支撑。围绕2018年度审计查出在落实国家医疗卫生重大政策资金绩效、扶贫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运用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基层医疗卫生、扶贫资金预算安排情况和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进行查询分析，并通过省级重大专项资金数据联网报送系统，收集各市县对这两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为开展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提供有关数据信息支撑。■

（颖珊 张华）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调研座谈会 共同打造我省更好的营商环境

5月12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吕业升主持召开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调研座谈会，听取省工商联及各界企业代表的意见建议，为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定》的情况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作准备。

会上，省工商联及各界企业代表反映了在市场准入、生产要素使用、投资便利化、公平竞争、创新发展等方面遇

到的痛点难点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吕业升强调，一要向企业家致敬。企业家和企业家精神是广东的竞争优势所在，改革开放以来企业家为广东经济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要营造尊崇企业家的社会氛围。二要增强广东重塑营商环境优势的信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优化营商环境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省委要求加快建设营商环境高地。省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去年7

月就大力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出决定，为我省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应认真贯彻落实落地，重塑广东营商环境新优势。三要共同打造我省更好的营商环境。省人大常委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推动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断改进工作，优化营商环境。同时，企业家是营商环境建设的参与者，营商环境如何，企业感受最直接、最有发言权，希望企业家在推动营商环境建设中充分发挥作用。■（任 财）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我省实施办法贯彻实施情况汇报会 推动我省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



4月20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听取省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我

省实施办法的情况汇报，执法检查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出席会议并讲话。

王衍诗指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认

真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这次执法检查，既是与全国人大常委会联动执法检查，也是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安排的重要监督项目，同时是贯彻落实全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精神，推动我省完成土壤污染防治攻坚目标任务的具体行动。此次执法检查要严格对照法律法规条款，重点检查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三个方面的情况，一是法定职责履行情况，二是法定要求落实情况，三是法定目标实现情况，同时要了解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执法检查组要与省政府有关部门、相关地市加强沟通，共同努力，认真完成好执法检查任务，推动法律法规全面有效贯彻实施，助推打好净土保卫战。■（任 桓）

广东县乡人大工作 创新探索进行时

文 任宗晓理

县乡人大作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具有基础性地位。2018年4月，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的指导意见》，提出连续3年全面推进县乡人大工作。作为这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同时启动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征集活动，旨在总结提炼基层人大的创新经验，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本”。按照《关于2019年深化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的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在2019年启动第二届全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征集活动。经自主申报、材料审核、会议初评各环节，选出10个项目为第二届广东省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这些创新案例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推广性，是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有益实践，是全省县乡人大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央18号文件精神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

强机制 出实招 见实效

在健全和完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机制上，广州市增城区拿出了不少真招、实招。

实招一、区委加强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区委安排一名副书记联系人大工作，坚持把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委常委会议定期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三年来15次听取人大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健全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列席区委常委会会议制度，区委作出重大决策前认真听取人大意见。将人大工作纳入全区机关绩效考核范畴。

实招二、区委支持和保证人大依法履职。每届区委召开人大工作会议。2017年12月，专题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对全区人大工作进行部署；2018年12月，出台了《关于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意见（试行）》，增城区人大及中新镇人大率先在广州市内实施民生实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2019年11月，出台了《关于建立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区2018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及2018年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实招三、切实抓好人大干部队伍建设。结合换届选举及机构改革，加强和完善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设置，设立了区人大财政经济、城建环资、监察司法、社会建设委员会。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实行专职配备，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和各工委负责人实行编制单列，各工委分别配备了正、副主任各1名，每



2019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李玉妹到增城区中新镇中心联络站调研

个工委均安排1名以上工作人员。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单独设立了代表联络科，配备行政编制科长1名。全区7镇6街均配备了专职人大主席或主任，7镇同时配备了专职人大副主席；各镇（街）均设立人大办公室，配备3名左右专职工作人员。

实招四、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切实发挥作用。坚持请示报告制度。每季度向区委报告人大工作，每半年向区委专题报告常委会工作，每年年初专题向区委报告上一年工作情况。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要事项，如对任命干部开展履职测评等，均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2019年就重大事项向区委请示报告20多次。健全党组学习制度。每月召开1次以上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上级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系列文件

精神，深入开展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和示范点创建活动。2019年12月，省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到增城调研，对增城区规范化建设高度肯定并提出新的要求，党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研究制定了贯彻落实工作方案并迅速组织实施。服务全区中心大局。每年年初，围绕区委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制定常委会全年工作安排，推动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宜居宜业宜游优质生活圈。按照区委安排，常委会领导认真履行河长责任，依时完成巡河督导任务；专项检查增江河饮用水源水质安全，督查违法建设整治和垃圾分类处理情况，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贯彻落实区委人事安排意见，依法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2019年开始，报区委同意后实施对人大任命的“一府两院”有关负责人开展履职测评工作。

点评：区委加强对人大工作领导的各项措施具体有效，扎实推动区镇两级人大规范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形成预算监督闭环 看紧政府“钱袋子”



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着力加强财政预算监督工作，多措并举，大胆探索，有序推进参与式预算审查监督工作。

完善工作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各时期工作特点，及时制定和完善监督工作制度，以制度引领和规范审查监督工作。2013年制定实施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从三个环节入手改进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工作：在预算草案编制初期与财政部门共同探讨预算编制的总体框架、思路以及预算安排的重点，确保预算编制符合政策和法律的规定；在预算报告草案初稿形成后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前，常委会主任会议形成建设性意见供财政部门参考；在预算草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提交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再正式提交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三个环节无缝衔接，保证了人大常委会有效行使预算审查监督职能。制定出台了《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若干规定》，明确规定了需要报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重大事项范围。如“有区财政性资金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新开工建设项目，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算增减超1000万元的”要提交人大常委会审议。制定《天河区人大常委会参与式预算审查监督办法》，促进提高预算绩效和透明度。根据新修订的预算法及时完善和修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审查监督办法》。

建立工作闭环。广州市天河区的参与式预算审查监督经过几年的实践，已形成了闭环监督，主要分三步：一是年初提前介入。年初按照资金量大、专项资金多、涉及民生事项多（即一大二多）的原则选取6个部门的重点项目开展参与式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组织区人大代表参与审议。二是年中跟踪监督。年中各线口组织部分代表深入到被审单位听取执行情况汇报，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如2018年，区人大常委会召开专题调研座谈会，对区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专题审查的6个单位2018年以来的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了

跟踪监督，听取6个单位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汇报。三是年终决算审查。2018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听取了区政府决算报告的同时，审议去年开展参与式预算审查监督六个单位决算情况的书面报告，并选取其中一个部门口头报告决算情况，着力形成闭环效应。

创新工作机制。作为广州市联网监督试点区，区人大常委会有序按时推进联网监督工作，着力体现天河特色。新增参与式预算模块，使参与式预算审查监督“线上”“线下”相结合。通过参与式预算功能，用户不仅能了解到天河区人大参与式预算审查监督的总体做法，还可以通过部门预算预审版本和大会版本的对比，直观地了解到区人大常委会和代表的意见建议哪些得到了采纳，参与式预算的成效通过部门预算前后变化得到了直观的体现。有序扩大使用范围。采取由小到大、逐步放开的做法，从系统建成初期仅限于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和财经工委到将系统使用范围扩大到区人大常委会专职委员。新增重大事项监督预警功能。监督预警模块不仅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部门进行预警，对于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出现涉及需报送区人大常委会的预算调整情况，系统也将显示红灯预警。2019年8月，财经工委根据监督预警模块的提示，分别向区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4个单位发出预警通知。实现市区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互联互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统一安排，做好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基础网络转换工作，实现市区两级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互联互通。此外，常委会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委托第三方对有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成立财经咨询专家库，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智力支撑作用，为区人大常委会的财经监督工作提供决策参考。

点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工作机制比较健全，预算审查监督形成全过程工作闭环，参与式预算审查监督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参与式“阳光预审”更接地气



深圳市罗湖区人大常委会创新预算监督工作方法，探索开展部门预算参与式阳光预审。部门预算参与式阳光预审是指每年在预算编制阶段，选择若干预算部门将预算编制成册并作详细说明，由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代表深入社区，组织多个层面的民主恳谈会和阳光预审会，人大代表和群众广泛参与部门预算的审议讨论。部门根据民主恳谈会的建议意见对预算进行修改后，和其他部门预算一起提交人大会议表决。区人大常委会每年确定一个政府部门、一个街道作为参与式阳光预审的部门。其中，政府部门由主任会确定，街道由10个街道抽签选取。整个预算参与式阳光预审包括四个主要环节：

预算草案编制。作为参与式阳光预审部门要按一定的要求，从读者的角度出发，编制一本让外行人也读得懂的部门预算草案报告。报告要包括部门开展的主要工作情况，各主要项目的预算情

况，并以表格形式详细列出各项目的本年预算、执行进度，明年预算，前后两年预算对比分析，对预算增减幅度较大、资金调整较多的项目都要作充分说明。

预算审议进社区。区人大组织人大代表带着详细的政府部门预算草案进社区“晒一晒”，征求社区居民对财政预算编制的意见。人大代表、行业代表、社区工作者和市民代表作为“考官”，向作为“考生”的部门负责人“要说法”。与会代表对预算编制各抒己见，当场提问，部门“一把手”当场解释，不过关的，部门“一把手”要亲自组织研究，并将研究结果书面回复。人大街道工委也根据工作要求，自主组织街道人大代表审议区职能部门预算草案，并邀请预算部门派工作人员全程参与，回答代表和市民的提问，同时人大街道工委通过多种渠道收集代表和市民意见，汇总反馈给预算部门。预算审议进社区使得政府部门预算编制从内部决策变成

社会公众广泛参与的过程，使之更科学、更严谨、更“接地气”。

预算草案修订。预算部门要针对代表、市民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修改完善预算，并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修改情况，接受审议，审议通过后与其他部门预算一起提交区人大会议表决。

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督。每年年中，接受阳光预审的部门要向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报告预算的半年执行情况，次年则要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年的预算执行情况，接受人大代表对预算执行是否到位、是否合理的监督，同时还需要接受延伸审计，确保预算执行有效、到位、不走样。

5年来，罗湖区共有8个政府职能部门和5个街道办事处的预算完成了阳光预审，累计收集近600条建议意见，促使调整预算项目修改136项，涉及预算资金近5000万元。预算编制中的一些共性问题得到了整改，对全区各部门的预算编制起到了规范的作用。通过加强对部门预算的审查监督，进一步提高了部门预算全年预算执行率，如2018年卫健局预算执行率为97.76%，南湖街道2018年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6.96%，比往年有明显的提高。

点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验比较成熟，可复制推广。5年来，共对8个政府职能部门和5个街道办事处的预算进行了阳光预审，对全区各部门的预算编制起到规范作用，提高了部门预算全年预算执行率。■

硬措施管好镇级国有资产

2019年4月，大朗镇被列为东莞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镇级试点之一，大朗镇人大积极行动，拿出了一系列做好镇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的硬措施。

迅速制定工作方案。在明确大朗镇为东莞市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三个试点镇之一后，大朗镇人大迅速向镇党委报告试点工作事宜，镇党委高度重视，要求镇人大结合市人大常委会的试点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做好两方面的准备工作：成立大朗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镇人大主席兼任组长，副主席兼任副组长，并确定了小组成员名单，切实加强该项工作的组织领导，下设办公室，安排法律、经济、中文等专业人才。制定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广泛征求镇财政、自然资源、镇属公司等部门意见建议，明确了监督范围、监督对象、监督方式、报告重点等方面内容，为试点工作开展做好整体谋划。

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为摸清全镇国有资产“家底”、明确管理责任，探索建立镇政府向镇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5月22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采取“解剖麻雀”的方式，调研组与财政分局、自然资源分局、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部分单位中层干部、社区（村）“两委”干部及群众等上百人次进行访谈，并多次深入相关单位实地调研，调阅有关会议纪要、工作总结、账册报表等资料，并专题召开座谈会，明确了镇政府定期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性报告



和有关专项报告，其中由财政分局牵头报告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资产经营公司牵头报告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协助出台实施意见。镇人大积极与镇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沟通，就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具体工作多次协调联系，协助出台《中共大朗镇委关于建立镇政府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意见经镇党委会议审议通过，明确了工作基本原则，并提出了详细的报告方式和审议程序等，为试点工作开展提供政策依据，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的机制体制。

首次听取监管报告。6月28日，大朗镇召开闭会期间人大主席团会议，财政分局局长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了大朗镇2018年国有资产综合管理情况，主席团听取并审议了报告，并通过了《大朗镇人大主席团关于〈大朗镇2018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初审报告（草案）》，大朗镇成为全省第一个由镇政

府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国有资产情况的乡镇。会后，镇人大按照意见要求，一方面，向镇政府函复关于大朗镇2018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初审报告，要求镇政府研究处理和整改，加大问责力度，限期内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存在问题整改和问责情况；另一方面，向社会公布了大朗镇2018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推进国资监管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

听取监管整改报告。为跟踪落实镇人大主席团向镇政府的有关审议意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9月29日，大朗镇再次召开闭会期间人大主席团会议，财政分局局长向镇人大主席团报告了大朗镇2018年国有资产管理整改情况报告，主席团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报告。自此，大朗镇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的架构已初步搭建。

点评：在镇级层面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起步较早，工作比较规范，监督工作机制比较健全。■

“五个一” 机制让重点民生事项落地



区人大代表对区中医医院新建项目开展第二次跟踪督查

潮州市潮安区人大常委会把创新监督工作与推动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相结合，在2019年初制订了《关于对潮安区2019年度重点民生事项开展分组跟踪监督的实施方案》，探索建立“五个一”跟踪监督工作机制，明确活动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做法及相关要求等。方案出台后，经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研究，确定区中医医院新建项目、省道S335樟公线至高铁潮汕站连接道路新建工程、“四好农村路”、韩江粤东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和自行改造垦造水田五个项目作为重点监督事项。

跟踪监督工作机制，即“一事一小组”“一月一通报”“一季一督查”“半年一报告”“一年一审议测评”。

“一事一小组”，就是每一民生实事项目对应成立一个代表专业监督小组。代表专业监督小组以区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为依托、以若干名具有专业特长的人大代表为主体，由一位常委会副主任带队，由工委主任任组长。每个监督

小组分别制定具体活动方案，明确指导思想、活动内容及相关要求等，并及时与各项目责任单位沟通，为实施监督做好准备。“一月一通报”，就是每月每个代表专业监督小组听取各项目责任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提出工作要求和意见建议，必要时约谈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一季一督查”，就是每一季度，各小组对负责监督的项目进行一次督查，现场查看工程进展情况，指出存在问题，按程序转交责任单位办理。“半年一报告”，就是半年度，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各项目责任单位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主任会议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出监督建议。“一年一审议测评”，是指年底，常委会将专题听取区政府关于重点民生事项完成情况的报告，然后由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并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区委对单位绩效考核和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五个一”工作机制通过整合监督力量，由强有力的代表专

业监督小组，以听取汇报、现场督查和会议审议测评等监督形式，强化跟踪监督，构筑起重点民生事项动态监督链条，打造了精准监督、有效监督的“闭环”。

从监督的内容、组织和措施来看，“五个一”跟踪监督工作机制，体现了“精、强、严”的特点。“精”就是指这些项目都是从年初人代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点民生事项中，经过区人大常委会广泛征求意见，反复研究，精心遴选确定的。这些项目既是全区的重点工作，也是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事项，对这些项目实施的监督，得到了区委的重视和支持，也得到了区政府的积极配合和广大群众的认可和参与。“强”就是指监督小组的力量较强。五个项目分别成立了五个专业监督小组，每个小组由一位常委会副主任挂帅，由二至四名专职委员和若干名熟悉专业的人大代表组成，使各个项目在实施监督过程中，既能善于发现指出问题，又能善于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监督的实效。“严”就是指监督的措施严格。由于实施经常性监督，而且引入约谈机制和满意度测评，把项目责任单位的工作与年终绩效考核实行挂钩，因此在实施监督过程中，各单位均引起高度的重视，加大项目的推进力度。由于选题精准，组织有力，措施严格，使这项活动开展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也使人大的权威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点评：通过代表专业监督小组以听取汇报、现场督查和会议审议测评等形式，强化跟踪监督，构筑起对重点工作事项动态监督的全过程链条。■

区镇人大同步实施民生项目票决制

江门市蓬江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于2019年正式启动，并在辖下荷塘镇、棠下镇、杜阮镇三个镇同步实施了代表票决制。在实施过程中，区、镇两级人大坚持做好四方面的工作。

广纳民意，确保民生项目的普惠性。为了确保民生实事项目接地气、贴民心，人代会前，区人大常委会多渠道征听意见，最大范围收集民情民意、最大限度汇聚民智。一方面，依托“蓬江人大”微信公众号和“人大之家”网络平台，向全社会及全区各部门单位广泛征集社会意见。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代表、代表小组和代表联络站的作用，人大代表深入一线，在田间询问、入户联系，广泛深入走访或接待选民、征询群众意见建议。通过线上线下扩大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渠道，把群众呼声最为强烈、急需解决的问题一一收集，确保民生项目的普惠性。

严格把关，确保民生项目的可行性。在广泛收集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由常委会办公室把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汇总梳理，初步形成民生关系较大的事项38项。为确保候选项目的质量，明确“四个不列入”的原则，即“重大发展项目不列入，上级政府公共财政资金投入为主或以社会资本投入为主的项目不列入，不具普惠性、公益性的项目不列入，建设周期跨年度的一般不列入”。经过多轮整合和研究论证，最终形成12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区人代会审议票决。

代表票决，确保民生项目的民主性。为确保代表票决客观、公正、科学，首先在大会上通过票决办法，明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和实施项目数量，实行差



额票决。安排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在大会上向人大代表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并预留充足的时间让代表充分审议候选项目。审议期间要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实时解答代表疑问，使代表全面了解候选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完成时限等相关情况。票决结果当场公布，并通过蓬江区政府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江门市主流媒体报纸等向社会公告。

跟踪问效，确保民生项目的实效性。常委会创新监督手段，由常委会领导牵头抓总，各工委分工负责，并实行“四个一”跟踪监督机制：每月一公示。利用“蓬江人大之家”网络平台，实行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每月向全体代表和社会公布。季度一通报。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各责任工委形成本季度开展民生实事项的书面监督情况报告报送选联任工委，提请主任会议研究审定后形成季度民生实事项目监督情况通报，向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反馈问题，

提出意见建议。年中一报告。年中，区人大常委会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视察，并召开常委会会议听取区政府上半年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提出下一阶段工作的意见建议。年末一测评。年底，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开展满意度测评，并报区委。在次年召开的区人代会上，区政府将向全体代表报告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常委会向全体代表公布民生实事项目满意度测评结果。创新监督载体，各镇（街）人大（工委）组织开展了4场“民生无小事，代表来议事”主题实践活动，分别组织人大代表与相关职能部门对“供水一体化”等民生问题共商议事，推动民生实事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点评：2019年江门市、区、镇三级人大同步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蓬江区经验做法比较成熟，通过开展票决制工作，有效提高了决策的民主化水平，代表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打造“四有四优”代表联络站

从2018年开始，中山市镇人大积极创新联络站工作方法，打造“四有四优”新型人大代表联络站。

助力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有作为。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镇人大积极推动垃圾分类工作，人大代表积极参与垃圾分类工作。目前，横栏镇垃圾分类工作已走在全市前列，人大代表联络站的监督、宣传工作也得到了市镇领导的认可肯定。

属地监督选区民生实事，民生监督有落实。2019年年初的人代会上，横栏镇首次实行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全体镇人大代表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出10件镇级民生实事和11件村级民生实事。根据镇人大主席团的工作安排，镇级民生实事由人大代表小组负责监督，村级民生实事由人大代表联络站组织开展监督。2019年7月，5个站长分别牵头组织人大代表分成5个小组到西冲社区路灯亮化工程等11个项目现场视察，了解工程进度和存在困难，提出了20余条意见建议。

网上“接单”回应市民关切，民生问题有跟办。在中山，一档由人大微信公众号运营的栏目“回应市民”，正在成为越来越多当地市民反映意见、解决实际问题的第一选择。横栏镇人大充分调动人大代表联络站的积极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订单”打包给问题辖区所在的代表联络站。联络员“接单”后首先做好登记、编号，交由站长“派工”。站长提出处理问题牵涉到的政府职能部门，与镇人大办沟通，由镇人大办协助联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参

与处理。站长牵头协调时间、地点，组织驻站人大代表、政府职能部门负责人到现场调研。现场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商讨解决方案，评估解决难度、时限和所需的资源，人大代表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建议。联络员做好记录，整理完善后交镇人大办审核通过后转交市人大“回应市民”栏目向群众公开回复。可以立即解决的问题，要求一周内真正切实解决；列入计划安排的，要公开工作进展；短期内无法解决的，也要说明工作计划和安排。

夜间接待群众收集民意，联系群众有温度。代表日常走访群众时发现，很多群众白天上班不在家，留在家里都是老人小孩，收集到的意见建议数量有限而且质量不高，“家庭支柱”们的意见很难收集到。为了打破这个困局，横栏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创新活动形式，开展夜间接待群众活动。结合领导干部驻点联系群众活动，人大代表联络站每月1次组织驻站代表到1个村（社区）夜间接待群众。接待活动内容丰富，除了有人大代表现场接待群众，听取收集群众意见，还有人社服务、卫计服务、妇联服务、安全教育等政策知识宣传摊位，并配合文艺汇演和有奖问答。每

次活动都能吸引大量群众到场参加，收集到不少群众的意见建议。2018年开展夜间接待群众活动10场，2019年至今开展10场。2018年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55人次，收到群众反映问题36条，已全部答复完毕；2019年至今接待群众103人次，收到群众反映问题93条，目前已答复86条，7条正在办理中。

通过人大代表联络站“四有”建设，中山市横栏镇代表联络站实现了“主体作用优、监督实效优、群众评价优、便民服务优”的积极变化，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得到更好的发挥。

点评：在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方面，中山市横栏镇人大工作比较扎实，成效比较突出。尤其是“回应市民”栏目和夜间接待群众等举措，实现24小时线上线下全天候、全覆盖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



横栏镇人大代表夜间接待选民

发放“连心卡” 建设“连心室” 搭建“连心桥”



佛冈县人大常委会推出以“连心卡”为载体的代表联系选民工作新机制，通过发放“连心卡”，建设选民“连心室”“连心墙”“连心群”，有效搭建起代表与选民之间的“连心桥”。

以五张“连心卡”搭建代表选民“连心桥”。常委会按照选民不同需要，设计出五种不同内容的“连心卡”，分为集思卡、建言卡、致富卡、帮扶卡、为民卡。卡上印有代表姓名、电话号码、选区及“佛冈人大”公众号、代表所在镇的代表中心联络站和代表个人的微信二维码等代表个人基本信息，用不同的颜色代表不同的类型。“集思卡”主要用来填写征求到的选民意见和建议，“建言卡”主要用于填写代表或选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帮扶卡”主要用于填写代表结对帮扶贫困户及选民需要代表支持帮扶的技术、政策等，“为民卡”主

要用于填写代表跟进办理各种实事好事的情况，“致富卡”主要用于填写农民代表致富技术特长及选民需要代表支持的致富技术、政策、项目等。

以三张“清单”落实代表、选民“问题意见”。平时，“连心卡”主要放置在代表联络站，或由代表本人在走访、接待选民时发放。选民填写完“连心卡”后交给代表联络站的工作人员或代表本人，也可以投进设置在各镇、村（居）的选民意见箱。代表联络站及代表在收集到选民填写的“连心卡”后，将有关情况填写到代表个人的履职手册，并于每月20日前统一报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联络站认真细致收集、梳理“连心卡”反映的情况，及时将“连心卡”的内容登记到代表履职登记簿里。代表或选民意见、建议反映的问题，先由中心联络站填写《“代表选民心连心”问

题清单》并编号，属镇处理权限范围的，由各镇人大填写《“代表选民心连心”认领清单》交由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安排好督办的代表小组，以《“代表选民心连心”公示清单》的形式公告办理结果；需县处理的，由各镇人大于每月25日前，以转办函的形式统一报县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形成《“代表选民心连心”认领清单》交由县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并安排好督办部门和代表小组，办理情况由各镇人大以《“代表选民心连心”公示清单》的形式公告；超出县、镇两级人大职权范围的事项，转交给辖区内省、市人大代表写成建议，通过相关办理渠道办理。

以三条“渠道”开通社情民意“直通车”。在各代表联络站开辟了“连心室”作为代表专门接待选民的场所，解答选民疑问，倾听选民意见和建议。各代表联络站均设立代表联系选民的“连心墙”，定期将收集到的“连心卡”相关意见建议内容和具体督办进展情况公示。充分运用“互联网+”工作法，在人大代表和选民代表之间广泛建立“连心群”（即微信群）。通过开展“随手拍”“微处理”“微反馈”等方式，方便选民随时向代表反映问题和建议，方便代表及时向选民反馈意见办理情况，密切了选民和代表的关系，提高了工作效率。

推行“连心卡”工作法，进一步拉近了代表和选民之间的距离，“代表机关”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自活动开展以来，佛冈县共发出“连心卡”437张，收集意见建议366条，目前已办结280条，正在处理的86条，一大批涉及脱贫致富、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内容的民生实事得到跟进落实，许多困扰人民群众的“烦心事”得到有效解决。

点评：在代表联系群众精细化机制建设方面具有创新意义，工作成效较突出。通过发放“连心卡”，建设选民“连心室”“连心墙”“连心群”，有效搭建起代表与选民之间的“连心桥”。■

“四步工作法”办好重点督办建议



惠东市人大常委会以“四步工作法”为抓手，在开展重点督办建议工作中，牢牢把握年初定计划、年中督查、年底测评、次年跟踪四个环节，在督办落实上狠下功夫，以重点带动一般，以突破带动全局，推动建议办理落到实处。

第一步、年初定计划，加强组织领导。每年年初县人代会闭幕后，由人大常委会选联任工委认真梳理代表所提的议案建议，与相关工委及县府办经过反复协调沟通，综合围绕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将代表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通过办理可以取得实际效果和产生较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建议，拟出作为重点督办建议的初步意见，提交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讨论。常委会主任会议确定重点建议6-10件，分别由县长、副县长牵头领办，常委会领导督办，各相关工委、办负责具体督办工作。

第二步、年中督查，强化办理责任。常委会主要领导部署建议督办工作，

分管领导带队负责具体实施。不定期开展代表建议办理督查活动，采取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约见等多种方式随时掌握动态，帮助分析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建议。通过督办，提高各承办单位对办理代表建议的思想认识、端正态度，对能够解决的问题采取措施及时予以解决，对暂时不能解决的积极争取并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同时，把办理过程作为广泛了解社情民意、查找自身问题的重点途径，分析原因、制定政策、采取措施、改进工作。

第三步、年底测评，增强监督力度。每年年底，常委会组织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建议领衔及联名代表组成测评组，对重点督办建议办理情况作满意度测评并现场公布测评结果。满意票占测评组成员有效票百分之七十以上为满意；满意票在百分之七十以下、满意票和基本满意票之和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为基本满意；不满意票占百分之三十以上为不满意。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代表

建议承办单位须重新办理并答复代表。测评组在第一次测评两个月后再次测评，两次测评结果向常委会报告，并通过一定的形式向社会公布。常委会将根据有关规定对不认真办理、办理质量差以及测评结果为不满意的单位作通报批评。

第四步、次年跟踪，确保办理质量。常委会对重点督办建议开展“回头看”工作。具体是对建议办理工作满意度测评中被评为“基本满意”等次的建议，开展跨年度跟踪督办。在跟踪督办中，以代表满意度为衡量办理工作的标准，以“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督促扎实落实建立办理工作。如2018年县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养殖场整治和监管的议案》（转建议），年初拟为重点督办建议，在年底测评中被评为“基本满意”，代表认真了解原因后，认为合法养殖场清理整治仍不见起色，2019年又把合法养殖场清理整治作为重点督办建议。在跟踪督办过程中，常委会农工委、环资工委对承办单位开展养殖场整治和监管工作给予了操作性很强的指导。常委会分管领导也多次组织代表实地调研、研判形势、寻求对策，高效地推动了建议办理工作。通过跟踪督办，大力推动惠东县畜禽养殖业实现“科学规划布局、适度规模养殖、管理规范有序”的目标，促进了全县畜禽养殖业朝着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方向发展。

点评：通过“四步工作法”，有效增强了代表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实效，特别是年底测评增强了对建议办理工作监督的刚性，可操作性较强。■

代表评议全覆盖 落实评议不含糊

翁源县人大常委会大胆探索代表履职监督的方式方法，全面铺开县、镇人大代表“两个一”述职评议工作，实行每位人大代表每年书面述职一次，每届向选民述职并接受评议一次。

制定方案。常委会出台《关于开展人大代表述职评议活动的指导意见》，明确每年的11月为代表述职月。对述职评议活动的指导思想、述职评议对象、述职评议内容、述职评议的形式、方法步骤、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作出明确规定。各镇人大依据县指导意见制定了人大代表述职评议实施方案。

强化宣传。利用县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深入、广泛宣传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述职评议会议全程录像并在电视台播放，提高选民和代表对代表述职工作的认识，增强对代表述职评议的自觉性和主动性。通过组织代表学习相关法律和文件规定，让每个代表了解述职的目的和意义，使代表加深对述职评议的认识和了解。

精心组织。常委会领导带队全程参加各镇评议会议，各镇人大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强化领导。述职评议活动坚持党的领导，镇人大主席团组织实施；述职评议大会由镇人大主席团主持，以选区或村委会为单位，依托村人大代表联络站进行。精心准备。动员代表深入原选区、选民，深入基层、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征求意见，了解社情民意，广泛调动选民的积极性。认真审核代表述职报告，要求书面材料要有理有据，有观点有事实，全面反映任期内履行代表职责、依法行使代表权利、执行代表

职务的情况，做到汇报成绩实事求是，查找问题态度诚恳，谈今后打算具体明确，使代表的述职报告客观真实。客观评议。镇人大一方面引导选民围绕述职的代表在学习法律政策、提出议案建议、参加代表活动、反映选民意见、为群众办实事、思想品德、廉洁自律等方面开展评议，另一方面，引导选民代表实事求是地评议代表履行职责的情况，肯定成绩，指出存在问题。

严格程序。在代表述职活动中注意把好“三关”：一是把好选民推荐关。选民代表一般由村、单位内有一定的威信，较为公正，有一定的履行“评议”代表的能力的村民担任。把好评议程序关。述职评议会按“主持人动员讲话、代表述职、选民评议、投票测评、公布测评结果、代表作表态发言、会议小结”的规范化程序进行。把好评议整改关。述职评议大会结束后，镇人大督促代表

针对选民代表提出的评议意见和建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虚心整改并及时向选民代表反馈。

用好结果。参加评议的选民代表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等次对人大代表履职现场测评，并当场宣布。同时将测评结果记入代表履职档案，并报同级党委，作为评优评先和换届连任的参考，对未按要求述职的人大代表，由镇人大主席团或市人大常委会予以通报。目前，已有2名县人大代表、4名镇人大代表因不认真履职被责令辞去人大代表职务，1名镇人大代表被终止代表资格。

点评：作为县域全覆盖开展代表述职工作的创新经验，工作机制比较健全，实践效果比较突出。对代表述职评议会议全程录像并在电视台播放，将测评结果记入代表履职档案，提高了代表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短 评

立足创新实践 推动基层人大焕发蓬勃生机

文 少 和

县乡人大植根于基层，处于民主法治建设一线，是直接服务群众的最前沿，是最具活力、善于创新的动力之源，也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接地气的根脉所在。近年来，全省各级人大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部署要求，落实县乡人大工作十条，扎实开展“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年”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创造了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基层人大工作经验。

长期坚持、不断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心在基层、关键在基层、创新在基层。为大力挖掘基层创新活力，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典型引路，示范带动，连续两年开展县乡人大工作创新案例征集工作，特别是2019年，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注重突出创新性、实效性和代表性、可推广性，从征集的案例中推出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代表建议办理、代表述职和人大街道工委工作机制创新等方面的10个创新案例。这些案例，是加强人大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的有益实践。

首先，创新案例选题精准。全部是基层人大的创新实践，并坚持优中选优，对同一类型侧重点相同或相近的案例从中挑选经验更为成熟、成效更为突出的，确保了经验的先进性和典型性。如在行

使决定权方面，部分县乡人大把民生实事票决制作为行使决定权的创新方式，推动重大决策从“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转变。江门市蓬江区申报的案例在这方面经验做法比较成熟，通过开展票决制工作，有效提高了决策的民主化水平，代表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其次，创新案例成效明显。入选的创新案例皆是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并已取得一定工作成效，实用性强。如潮州市潮安区人大常委会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实施“五个一”跟踪监督，通过代表专业监督小组以听取汇报、现场督查和会议审议测评等形式，强化跟踪监督，构筑起对重点工作事项动态监督的全过程链条，有效推动了重点民生事项落地落实。

第三，创新案例可复制推广。确定的创新案例在工作思路方法和机制上不仅具有一定探索性创新性，而且对基层工作具有现实的借鉴意义。如深圳市罗湖区开展部门预算参与式阳光预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验比较成熟，可复制推广。5年来，共对8个政府职能部门和5个街道办事处预算进行了阳光预审，对全区各部门的预算编制起到规范作用，提高了政府职能部门的预算执行率。

实践证明，创新源泉在基层，动力在基层，经验也在基层。目前，广东各地基层人大工作的创新及成效迎来了一个“爆发期”，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得到全面提升，代表联系群众更加务实有效，人大干部干劲十足，为进一步做好

新时代县乡人大工作积累了不少有益经验。一是必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始终把党的领导贯彻于人大工作各方面、依法履职全过程，牢牢把握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实践证明，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彰显。二是必须围绕中心发挥人大职能作用。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找准人大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扎实履行法定职责，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实践证明，只有在服从服务大局中定位、思考和谋划，人大工作才能更有作为、更富成效。三是必须保持奋发向上的工作状态。主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破除因循守旧的习惯障碍，破除无所作为的消极思想，破除履职工作的薄弱环节，不断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四是必须强化省市县乡人大协同联动。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离不开上级人大的有力支持和指导，要以最实的措施，尽最大的努力，扎实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推动形成全省人大工作整体合力，增强工作整体实效。这些经验，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丰富和完善，推动县乡人大创造性地做好监督、决定、代表等工作，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切实发挥基层人大在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夯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中的重要作用，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应有的贡献。■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促进自主创新 建设科技强省

——新修订的《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解读

文 王光玲

2019年9月25日,《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由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修订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总书记把科技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核心地位,围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论断、新要求,深刻阐明了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科技创新是发挥创新第一动力作用的重要支撑,是提高社会生产力和综合国力的战略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东重要讲话中进一步强调,中华民族奋斗的基点是自力更生,攀登世界科技高峰的必由之

路是自主创新,要有志气和骨气加快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实力,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把创新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近年来,省委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国家决策部署,出台了系列文件,就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促进自主创新、优化制度环境等提出改革创新举措。

我省在2011年11月就制定了《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是全国第一部规范自主创新促进活动的地方性法规,对我省自主创新促进工作起到了引领和推动作用,为广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奠定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也在全国产生了良好的示范作用。但是,条例至今已施行多年,形势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内容相比国家和省委的部署要求,存在滞后与不相适应的地方,需要及时根据新形势、新情况进行修改和完善。省

人大常委会及时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精神以及现实要求,组织对条例进行修订,是落实中央和省委精神的重要体现,也是实施新形势下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

条例的修订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的体现。修订过程中,在省内外广泛深入开展了调研,召开多场专题座谈会,听取省直有关单位、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书面征求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条例修订工作也得到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省政府常务会、省委常委先后召开会议对修订草案稿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专题审议。条例的修订体现了中央和省委创新驱动发展的部署和要求,反映了本省实际情况和具体需要,是凝聚各方共识和集体智慧的结晶。

主要内容和亮点

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新形势下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刻把握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的客观规律,认真总结我省科技体制改革和自主创新的实践经验,重点解决制约我省自主创新的关键因素,及时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良好环境。本次修订保持了原有的篇章结构,共新增20条,删除15条,修改49条,形成修



(资料图片)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料图片)

订草案二审稿共7章、77条。主要修改的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精神,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优化创新体制机制,加强科技创新合作,促进创新要素便捷流动和国际创新资源有效集聚,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以深圳为主阵地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同时,还规定了具体措施:首次以立法制度的形式明确面向港澳建立省级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要求完善大湾区知识产权跨境保护、信息共享和有效流通等合作发展机制,规定了大湾区创新型人才公共服务衔接、人才联合引进和培养等制度。

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我省区域创新综合能力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但是基础研究短板依然突出,企业对基础研究重视不够,重大原创性成果缺乏,一些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还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为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条例从完善投入体系、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布局建设省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定,一方面明确政府责任,规定省人民政府设立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资助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促进原始创新能力和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提升,同时创新重大项目形成机制和管理方式,强化企业对关键核心

技术攻关的主体作用,组织实施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要求加强广东省实验室、高水平创新研究院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另一方面注重引导各方力量对自主创新活动的参与,明确支持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企业和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联合设立有关基金,鼓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大财政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积极投入,资助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为维护广大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中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推动科技成果及时有效转化,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明确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和企业可以依法实行产权激励,对于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项目所形成的职务创新成果,在不影响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可以由项目承担单位与科学技术人员依法约定成果使用、处置、收益分配等事项;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高等学校、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对于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科研项目,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成果归属、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等事项,给予科学技术人员奖励和报酬。

规范科研人才评价标准。为有效解决当前的职称考核指标体系在一定程度上束缚了科研人员实施成果转化积极性的问题,克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重

研发、轻转化的现象,条例专门规定,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基础前沿研究、社会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等活动的不同特点,完善科学技术人才分类评价标准。有关单位应当将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情况作为科学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项目申报和成果奖励的依据。

简化科研项目管理。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就推进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作出了一系列决策,为与中央精神和国家政策相衔接,条例明确规定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办事程序、提供便捷服务,科研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简化自主创新项目申报和过程的管理,减少项目实施周期内的评估、检查、审计等活动。同时为体现对劳务费管理予以“松绑”,删除了原条例中有关人力资源成本费比例限制的规定,明确利用本省财政性资金设立的自主创新项目,承担项目人员的人力资源成本费可以从项目经费中支出,且比例不受限制,只要不违反国家和省有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绩效工资管理等规定即可。

本次全面修订是一次系统性的重大修改,与我省自主创新的新形势新要求是相适应的,将为我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对加快推进科技体制机制创新和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作者单位: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小切口”立法： 革除滥食野味陋习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解读

文 肖宝玳

《广州市禁止滥食野生动物条例》于2020年3月31日经广州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并于4月29日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将于6月1日起实施。

条例围绕禁止滥食野生动物，培养健康文明饮食习惯这一主题，对禁食范围、监管机制、法律责任以及与其密切相关的上游行为作出了规范，以针对性强、实效性好的“小切口”立法形式解决上位法实施“最后一公里”问题，通过精细化立法实现城市现代化治理，为防控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维护市民生命健康安全提供了法治保障。

全国首个设区的市禁食野生动物专项地方性法规

2020年新春伊始，新冠肺炎疫情来袭，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习近平总书记着眼大局、心系群众，多次对防疫立法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月24日出台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作出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地方人民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为决定的实施提供相应保障。

为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贯

彻市委常委会关于衔接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防疫立法的要求，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2月27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第89次会议决定加快推进禁止滥食野生动物立法。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立即牵头成立起草小组，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和优势，严格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广泛征求了社会各界和政府各职能部门的意见，邀请法学专家及野生动物保护专家进行了科学论证，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的意见，认真梳理了社会各界来信320多件，分类整理出400多条意见。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审议，充分吸收了各方面意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历时34天制定了疫情以来全国第一个设区的市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专项地方性法规。

条例的主要内容

明确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范围。条例严格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明确禁食以下野生动物：一是野外环境中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和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二是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三是法律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禁止食用国家重点保

护野生动物的制品。同时，条例明确规定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禽家畜，按照畜牧法的规定执行。按照渔业法管理的水生野生动物不适用本条例。为了方便市民掌握禁食范围，条例要求林业、农业农村行政管理部门公布咨询电话或者互联网咨询方式，及时解答有关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种类和相关政策的公众咨询。

此外，我市中医药文化深厚，可能会出现以药膳的名义食用或者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情况。为此，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药膳的名义食用或者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作为药品使用的，应当遵守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充分体现了条例的地方特色。

完善执法体制，确保有效监管。按照政府部门的职责分工，在禁食野生动物的监管执法中，陆生和水生野生动物分属不同执法主体，经营场所和其他场所的执法主体也不同。为确保有效监管，严格压实执法责任，条例重点完善了执法监管体制，除了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相关管理责任外，特别强调了各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的配合协作，详细规定了建立信息共享、违法线索通报、违法行为溯源追查等执法协作机制，坚决杜绝出现执法监管真空。

推动社会共治，营造良好氛围。革

除滥食野味陋习，培养健康文明的饮食习惯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为推动社会共建共治，条例作出了以下规定：一是对人民团体和基层自治组织、学校、新闻媒体提出要求，要求他们做好自律并发挥各自优势开展宣传等活动。二是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其参与禁止滥食野生动物工作，提供资金和技术。要求养殖、餐饮、运输、旅游、文化等行业组织，发现违法线索的，及时向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协助其依法查处。三是鼓励社会监督，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相关违法行为通过12345热线或者其他方式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投诉举报者。经查证属实的，对投诉、举报人给予奖励。

严格法律责任，强化治理手段。条例对滥食野生动物，非法捕猎、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食的野生动物，非法经营禁食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经营禁食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提供服务等行为规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鉴于滥食野生动物的行为多发生在酒楼、餐馆、农庄、会所等场所，且易以食补药膳的名义食用，条例强化了餐饮服务提供者等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律责任以及以药膳为名的滥食野生动物的法律责任，提高了条例的针对性。

建立积极稳妥的退出机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条例实施前合法存在的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养殖户、经营者和有关从业人员，面临着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的问题。为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大程度化解社会矛盾，积极、平稳、有序推进禁止滥食野生动物相关工作，条例作出以下规定：一是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有关政策，指导、帮助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二是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相关场地和野

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置工作，防止无人管护、随意处置等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行为。

条例的主要特色

以聚焦源头问题为切入点。条例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中关于禁止滥食野生动物的原则性规定，紧紧围绕禁止滥食野生动物这一源头问题设计各项制度和规范，需要几条写几条，确保条条有效管用。作为我市小切口立法的又一次尝试，条例法规结构严谨合理、条文具体明确，针对性强、可执行性高，既能指引执法部门高效执法，也能方便市民了解掌握，有效解决了上位法实施“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以完善政府治理为着力点。制度贵在执行，重在落实，完善政府治理是抓好制度执行落实的保障。因此，条例将立法着力点放在完善政府治理上，特别关注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职责的规定是否全面、完整、清晰、协调，管理措施是否高效管用，以大量条文规定力求构建分工明确、权责清晰、高效协调的治理体制，以完善政府治理模式和方式来加强条例的可操作性。

以推动社会共治为突破点。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是全社会的责任与义务。为确保法规的实效性，条例一手强化政府职责，一手促进社会共治，力争在全市营造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健康文明的饮食习惯和良好氛围。为促进社会共治，条例注重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参与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相关工作，并为其参与相关工作提供政策支持，同时赋予社会

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一些必要手段，增强了条例的实用性。此外，为在全市营造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良好氛围，条例注重发挥公职人员、先进模范人物、社会公众人物的模范带动作用，设置专条要求他们在禁止滥食野生动物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对于公职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滥食野生动物的，除按照本条例规定处罚外依法给予处分。

以强化法律责任为支撑点。条例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要求，在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基础上，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规定了更为严格的法律责任，体现了广州市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的坚定决心。

以维护群众权益为落脚点。条例制定从制度设计上将禁食野生动物由供应端扩大到食用端，本身即是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举措。同时，条例考虑到严格禁食后，之前合法存在的以食用为目的的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的养殖户、经营者和有关从业人员面临的困境，要求市人民政府制定政策指导和帮助有关单位和人员转产转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偿，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他们提供帮助。为夯实相关补偿责任，条例明确要求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补偿办法。■

（作者单位：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资料图片）

敢为人先 用好特区立法权

——《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解读

文 谢兰军 卢航

疫情之下，野生动物保护问题再度回到人们的视野当中，非典和新冠病毒的中间宿主，目前研究也都直指野生动物。如何减少野生动物向人类传播病毒事件的发生，根本上是要从源头上杜绝食用野生动物现象，这与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政策要求也是一致的。

大疫之中，一切举措，包括立法都在加速。2020年3月31日下午，深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堪称全国最严版禁食野生动物立法，反映了深圳立法工作者坚决革除食用野生动物这一陋习的勇气与决心，也是深圳用好特区立法权，敢为人先，发挥社会主义立法试验田作用的又一体现。

创造性推出特区禁食野生动物法规

野生动物在肉质及营养方面相对于以食用为目的而畜牧养殖的家禽、畜类并没有优势，而且人类在宰杀、食用的过程中特别容易染上各类病毒，所以我国立法一直以来对于滥捕、滥杀、滥食野生动物都是持否定态度的，在国家层面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地方也有相关的配套实施条例，比如《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2020年2月24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



(资料图片)

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在新冠疫情肆虐的当下，在国家层面重申了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禁令。

深圳经济特区作为社会主义改革的先行示范区，拥有1992年7月1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授予的深圳经济特区立法权，且该项权利也已被写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2019年8月9日，在《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中央更是重申深圳要“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在遵循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基本原则前提下，允许深圳立足改革创新实践需要，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

性法规作变通规定。”

此次条例的出台便是深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的体现，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推出了自己的禁食野生动物法规，对禁止食用与可食用野生动物的范围做了变通规定，在全国率先将保护野生动物的力度向前推进了一步。

巧妙设立可食用动物白名单制度

一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对“三有”类野生动物（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非保护类陆生野生动物是否禁止食用，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重在野生动物的分级保护，禁食的法



深圳市民中心广场（资料图片）

律规范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没有合法来源、未经检疫合格的其他保护类野生动物。这也成为了一个立法上的短板和漏洞。而深圳此次出台的条例第二条则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他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纳入禁食范围，这就弥补了现行野生动物保护立法分级保护制度的漏洞，确立了禁止食用一切野生动物的原则。

条例确立了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的原则，但是当下立法对于“野生动物”这一定义及野生动物与可食用动物的界限仍然十分模糊，而条例巧妙性地设立了“可食用动物白名单制度”，提高了条例施行的可操作性与便捷性。

条例第三条规定了可以食用的动物包括：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所列的猪、牛、羊、驴、兔、鸡、鸭、鹅、鸽、鹌鹑以及该目录所列其他以提供食用为目的饲养的家禽家畜，以及依照法律、法规未禁止食用的水生动物。今年2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决定中，曾提到“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自然界中的野生动物有150多万种，我国自然分布的野生脊椎动物就有7300多种，还有数量庞大的野生无脊椎

动物，在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大原则下，无法通过一一列举制定禁止食用动物目录。而通过参照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便巧妙地解决了无法制定“禁食动物黑名单”的不便，通过白名单制度一样可以达到简单方便、可操作性强及方便引导民众的效果。并且，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不定期更新也避免了条例规定范围陷于僵化的弊端。

对食用野生动物全过程监管和从重处罚

条例对于食用野生动物的监管不仅局限于“食用野生动物”这一行为本身，更是对饲养、宰杀、销售、配送、食用全流程的监管，此外还包括对“为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提供场所或者交易服务”的禁止、对“发布含有宣传、诱导食用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内容的广告，以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名称、别称、图案制作餐饮招牌或者菜谱”的禁止以及对“以药膳名义食用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禁止等，可以说是囊括了野生动物的生产、经营、销售及食用的全过程。

条例对于违反者的处罚力度也很大，如第十六条规定“（一）食用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对食用者每人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从重处罚；（二）食用明知是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对食用者每人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组织食用者从重处罚。”第十七条规定：“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二）以提供食用为目的生产、经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以外其他禁止食用的动物及其制品，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价值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价值或者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等。

可见，深圳此次发挥特区立法权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体现了立法者对全面革除食用野生动物这一陋习的决心，也顺应了人民群众对于保护野生动物、从源头阻断疾病传播的呼声，是推进深圳建设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有力举措，更对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了贡献。■

【作者单位：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其中谢兰军系深圳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用“刚性”治“任性”

——佛山市出台《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引领文明养犬

文 覃剑

2020年3月31日,《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实施。该条例的实施,给不文明养犬行为拉起法律警戒线,对不文明养犬“顽疾”进行刚性规范。

目前,佛山犬只高达29.6万只,数量庞大,纠纷频发。2018年,佛山犬伤暴露总数超过96 163起,比2015年的48 309起翻了1倍,由不文明养犬行为引发的矛盾冲突频频引发社会关注。

近年来市民养犬的人越来越多,犬的品种也越来越多样,高大凶猛的大型犬也屡见不鲜。诚然,狗是人类忠实的朋友,养狗可以培养孩子的爱心,可以排除老人的孤独感,可以保护家院的安全。但是不容忽视的是,不文明养犬行为给社会带来的困扰由来已久,已成为当今社会治理的一道难题。小区散步,一不小心便能交上“狗屎运”;犬吠声大,邻居路人不堪其扰;不拴狗绳,儿童老人担惊受怕……2013年7月,湖南湘潭藏獒见人就咬致6人受伤被击毙,法院判主人担责赔16万;2019年7月,广东顺德一男子因金毛咬死自家贵宾犬,乱棍将金毛犬活活打死;同年11月,浙江杭州一位妈妈为保护孩子驱赶未拴绳犬只,被狗主人殴打致左手环指骨折……诸如此类,不胜枚举。

管好宠物狗,不是社会治理的“小事”,而是影响着社会公共安全的“大事”,体现社会治理体系的“密度”,反映着社会治理能力的“精度”。不文明养犬行为屡禁不止,说明依靠道德约束力还不够时,法律就应该“挺身而出”,

只有坚守刚性规则,才能促进文明养犬。

以“刚性”治“任性”,用法律武器向不文明养犬行为亮剑。《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的颁布施行就是具体体现。该条例对犬只免疫和备案、养犬行为规范、犬只留检场所、犬只经营管理、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给养犬人先打好“预防针”。只有城管、公安、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社区(居委会)、小区物管依法履行监管法律职责,对不文明养犬行为敢于说“不”,条例才不会成为一种摆设。也只有严格贯彻落实了条例,才会一改因不文明养犬导致的“犬主人不服气、受害者有怨气、工作人员两头受气”的多输局面。

有权利意识,也要有规则意识,这是文明社会的基本共识。表面上看,不

文明养犬行为是人与狗的矛盾,背后却是人与人的矛盾。对不文明养犬者不能一味地“罚”,应堵疏并举、刚柔并济,既应对违规者依法惩处,又要对文明养犬者正向激励。如果养犬能享受诸如防疫、保险等便利服务,相信养犬者为其爱犬接受免疫和进行养犬备案的积极性会大大提高。实现文明养犬,在发挥条例刚性的“挤压效应”外,辅助于文明意识内心的不断唤醒,才能事半功倍。

规范养犬管理是个细致活儿,立法、普法、执法、管理、服务和纠纷调处,一个都不能少,既考验决心、态度,更考验智慧、能力,试图毕其功于一役过于理想化,条例的颁布施行只是一个开始。■

(作者单位: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资料图片)

加大监督力度遏制土壤污染

——河源市人大常委会跟踪督办科学改造桉树林建议

文 / 图 陈伟勇

河源作为生态发展区、粤北重要生态屏障，生态区位敏感重要。境内的新丰江水库也就是我们所熟知的万绿湖是粤港地区重要的水源地。大面积种植速生桉树容易导致土壤污染和退化，引发水资源污染等系列问题。有一段时期，由于环保意识不足，河源市存在大面积种植速生桉树的情况。事关生态文明建设与民生福祉，河源市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坚决行动起来。

摸清底子 提准建议

河源市桉树种植具体发展到什么样的程度，群众对此有什么想法和意见？只有摸清底子，找准对策，才能有的放矢地提出建议。为此，在2017年河源市人代会前的一段时间里，市人大代表王苗苗频频深入基层走访群众及种植户、市直有关单位及部分种植企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群众反映的意见很大，部分镇村饮用水安全受到了影响。”王苗苗说。“在种植过程中由于大量甚至

过量使用农药、化肥，造成土壤、水源地污染，带来一系列的环境问题。”

王苗苗还从有关部门了解到，河源全市桉树林面积高达192.1万亩，占商品林面积的21.2%，其中重要生态敏感区域26.45万亩。建设“生态河源”，桉树林改造势在必行且迫在眉睫。为此，王苗苗在她的《关于加快推进科学改造桉树林的建议》中提出，要因地制宜，突出抓好重要生态敏感区的桉树林改造。其中必须抓住关键：抓重点，优先改造重要生态敏感区；抓企业，以奖代补鼓励企业自主改造；抓监管，采伐一批改造一批，严禁新种桉树林。

跟踪督办 紧盯不放

接到王苗苗代表建议后，常委会意识到建议所提问题很及时也很重要，经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把建议列为当年的常委会重点督办建议。为强化督办效果，常委会深入调研，充分掌握种植企业（户）诉求，再与政府及职能部

门交换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办理意见。

随后的三年里，每年初都把该建议的办理纳入常委会主任会议议题，认真审议建议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明确今后的办理进度方案；每年坚持年中督办进展情况，年底检查政府承诺的目标完成情况。在督办过程中，组织代表与政府职能部门“面对面”察实情、查进度、提意见。每年坚持“回头看”，检查政府所承诺的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常委会的持续施压，有力地推进了河源市桉树林整治改造工作。

市政府认真落实科学改造桉树林的建议以及常委会有关督办要求，及时制定《河源市桉树林改造实施方案》，计划通过5年时间，将重要生态敏感区域26.45万亩桉树林全部改造完毕。

日前，河源新丰江库区（重要生态敏感区）桉树林退出签约仪式在新丰江林管局举行。新丰江林管局及洵头镇府、双江镇府与嘉汉林业（河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退出桉树经营协议书》。嘉汉林业在2019年已退出库区周边一公里范围内1.58万亩桉树林的基础上，2020年底前将库区内的2.2万亩桉树林改造基本完成。这是督办桉树林建议整治工作面积最大的一宗桉树林退出项目，对全市桉树林整治工作起到极大的示范推动作用。

尽管建议办理初获成效，但常委会并没有就此放松。今年又对建议办理提出新的要求：切实解决桉树林林地土壤污染和退化问题，改良土壤、培肥地力，选种适宜的果树、植物，做到土壤改良和作物种植两不误。■

（作者单位：河源市人大常委会）



疫情期间的环保“考试”

文/图 葛兴军 陈敏

“茂名市投入大量资金建设的生活污水处理厂，不少长期无法正常运营，如何确保已建成的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呢？”

“我们将督促各地尽快完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验收和环保验收，完善配套管网建设，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和运营维护补助制度，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这是一场在疫情期间依然如约而至的“考试”。4月28日，茂名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联组会议上，一场以“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为“考题”的专题询问会在热烈进行，长达两个多小时的“考试”里，“考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市人大代表问出了深度和要害，“考生”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答出了责任和承诺。

顺应民意精选议题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

近年来，茂名市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位居全省前列，但是，茂名的污染防治工作仍存在突出短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改造滞后，全市建制镇未能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尚未完善，垃圾填埋和焚烧能力不足，危险废弃物处理能力跟不上等问题依然存在，群众意见很大，多次通过不同方式向市人大常委会呼吁。

“要想环保工作有根本性的改进和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是关键。”常委会



(伍斯球/摄)

委员、环资工委主任叶广勇对此深有感触。

群众有呼声，代表有反映，人大必须有行动。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对群众关切的积极回应。2018年7月，常委会首次运用专题询问监督茂名劣V类水体整治工作，效果显著。为此，在今年初表决《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通过了在4月份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2019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就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组织专题询问，督促政府年底前补齐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完成污染防治考核目标和攻坚任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直面问题深入调研

为确保专题询问出实效，常委会决定以2019年4月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关于大力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决定》为主要框架组织实施。“通过专题询问

切实解决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突出问题，这是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地生根的有力举措，这是加强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实践。”常委会副主任吴刚强表示。

尽管仍处在疫情期间，但大量的准备工作在询问会前一一就绪，没有半点马虎。3、4月份期间，常委会结合听取审议2019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项报告，组织调研组深入各区、县级市实地调研，摸清全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状况，收集、梳理了社会关注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为专题询问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3月30、31日，常委会副主任吴刚强、邓永明先后率调研组前往茂南、电白、高州和高新区调研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4月2日，召开座谈会听取市政府2019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工作汇报。

4月15、16日，组织调研组前往信

问出民意 答出担当

——罗定市人大常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题询问侧记

文/图 刘家奇 杨菲菲

“城区道路一些防护栏缺口设置还不够合理，调头位置太窄，车辆调头要前后多次倒车，造成道路双向拥堵，请问市道安办能否组织论证研究，提出科学有效的解决办法？”“目前，我市主干道均在不同程度存在路面破烂情况，既影响了我市的城市形象，也造成较大的安全隐患，请问将如何做好相应道路的维修、养护工作？”……这是2019年底在罗定市人大常委会“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秩序整治”专题询问会上常委会

组成人员与市人大代表的连续追问。

知民意 接地气

为了找全、找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常委会在询问会前成立了调研组。调研组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了征集问题的公告，设立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向全社会征集询问线索和意见建议。公告发出后，调研组收到了许多热

心群众、人大代表反馈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涉及城区和乡镇多个路段，包括道路规划不合理、路面破损等问题共180多条。通过对这些问题、意见的梳理分析，调研组对全市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了更深的认识。

9月至10月，调研组深入各镇街、有关单位部门、辖区主干道，采取实地走访、开展座谈等形式广泛开展调查，掌握真实情况，征集询问问题，撰写调研报告。期间，调研组先后到工业路和

宜、化州调研环境状况。

4月21日，组织调研组到茂南区调研茂名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情况。

一些“试题”通过调研越加清晰明确。市人大代表安晓春认为茂名市是全国大型石化生产基地，化工企业较多，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也是关注点。她计划在专题询问会上向市政府提出加快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议。

问出要害答出靶向

“回”字形会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围坐着。

“请问市政府将采取哪些强化攻坚措施，确保2020年底前我市各项水质目标稳定达标？”第一个提问的是常委会委员，广东石油化工学院环境工程系主

任聂丽君。

副市长吴世文首先回答：“……我市将持续保持达标攻坚高压态势，继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等，确保高质量完成污染防治工作。”

“市区雨污未分流的老旧管网有多少公里？对市区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有没有列入计划？”常委会委员、市科协调研员朱健超提问。

“据初步统计，我市北组团中心城区共有污水管（含雨污合流管）约130公里，其中雨污未分流的老旧管网约有50公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吕国记回应。

……

发问直指关键点，回应直奔主题、实事求是、简明扼要。在两个多小时的

专题询问会上，5名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两名市人大代表分别从不同角度，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询问和建议；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认真作了回答。

“此次专题询问会的回答，不一定能让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满意。但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市人大代表的声音，市政府都听到了，市政府将以询问会为契机，对任务再聚焦、措施再强化、责任再压实，确保全面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目标任务。”吴世文代表市政府作表态发言。

常委会副主任吴刚强表示，专题询问结束后还将加强跟踪督办，督促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抓紧落实整改，在10月份听取市政府整改落实整改报告。■

（作者单位：茂名市人大常委会）



专题询问会现场

凤华路富豪花园路段等地，结合前阶段征集社会各界和群众的意见，全面了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秩序整治中的存在问题、产生问题的症结根源，研究解决办法和整治方案。

常委会还委托电视台跟踪拍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交通秩序方面存在的问题，从大量视频素材中汇总制作成专题片。专题片把各种存在问题归类成“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现象仍时有发生”“道路交通参与者安全意识不高”共10个方面。

问出实招 展现担当

专题询问犹如面试考场，采取一问一答方式，询问人现场询问，应询人即时回答。常委会组成人员、部分人大代表组成“考官团”，随时就相关问题提问。应询人由副市长覃建新带队，市府办、道安办、公安局交警大队等15个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试”。

结合观看前期调研电视片段、听取市政府的专项报告以及常委会的调研报告，“考官团”踊跃发问，应询单位严肃应询。双方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现场气氛热烈而紧张，问题辛辣而直白。

“近年我市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原因有哪些？对降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数量、伤亡人数方面，有哪些举措？”2019年1至9月，罗定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宗数、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较上



调研组在市区主干道开展调研

年同期均有了超过20%的下降，但形势依然严峻，“摘牌”压力依然较大。常委会副主任邓东林首个抛出问题。

接过“答题棒”的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队长梁坤华。他在回答中表示，从罗定近年道路交通事故的车辆类型分析，摩托车、货车比重较高，特别是摩托车占到事故宗数的68%以上，货车容易诱发严重的交通事故，所以治理好摩托车和货车问题是预防事故的重点。“下阶段，交警部门将根据事故形态的分析研判，进一步加强排查整治、宣传教育、路面执法、部门协作等工作，切实消除各类交通安全隐患，提高安全出行保障力度。”梁坤华补充说。

“今年1至9月，我市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宗数、伤亡人数同比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唯独涉及货车的交通事故造成死亡人数出现同比增长，请问怎样才能有效地从源头治理、路面执法等环节抓好货车的管理？”

“我市泮州路属于城市主干道，从国际酒店路口至泮州客运站路口路段约1公里就单边设置了5个公交站，容易造成车辆行驶缓慢和交通拥堵，请问能否更加科学合理设置公交站点？”

“一些学生和家長驾乘摩托车、电动车没有戴头盔，少数学生骑自行车到马路中间，存在一定安全隐患。对此，请问市教育局在下一阶段如何进一步加强学校教职工、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

……

两个小时的专题询问，提问者先后抛出了14个问题。

抓落实 整改促

专题询问的效果，不仅体现在相关部门的现场答复，最终还是要体现在落实上，除了“有问”“有答”，关键是要“有结果”。

在现场应询中，就可以感受到相关部门在常委会调研后立行立改的阶段性成效：公路局将争取省道S352线路面大修工程年内开工，于2020年元旦前彻底修复省道S280线机场路口、罗平高岗水电站往太平方向等路段。交通运输局2019年争取了800万元资金布局4个公路超限不停车检测监测点，已安装完毕进入调试公示阶段，今后将运用科技手段提升治超水平……

“市政府将按照专题询问会的有关要求，认真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论证人大代表询问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秩序整治的相关工作，确保早日打赢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及秩序整治攻坚战。”副市长覃建新表态说。

本次专题询问后，常委会还将持续跟进监督，重点督办应询单位已作出承诺的事项，并要求相关部门3个月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推动解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作者单位：罗定市人大常委会）

疫情中的坚守与担当

文/图 邓小玲 陈坚庭

省人大代表樊荣是肇庆市鼎湖区文广旅体局副局长，在2020年开局这场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她以自己的行动展现了一名人大代表的坚守与担当。

克服困难 冲锋在前

疫情突如其来。除夕早上，单位安排樊荣检查属下景区是否关闭、新型冠状病毒有关宣传是否张贴等情况。尽管身体不适，但樊荣依然爽快地接受了任务，一天内马不停蹄跑完砚洲岛等好几个景区。去藏龙沟的路特别蜿蜒，要来回颠簸1个多小时，有人建议她电话作通知指导，可她没亲眼看到景区封闭告示和防疫指示张贴就是不放心。

从藏龙沟回来已是傍晚6点多了，天已黑。樊荣刚到家，丈夫已做好年夜饭了，一家人在等她。小女儿边哭边喊妈妈扑了过来，她抱起女儿，想起还没给远在湖南的父母打拜年的电话。



樊荣（左一）值守高速公路

无惧风雨 坚持值守

春节假期的一段时间，鼎湖区的莲花高速路口，经常可以看到一个身穿红色警示服的女子用标准的交警手势指挥车辆有序地进入检查通道。

“您好！现在正在进行入肇车辆检查，请出示您的驾驶证以及车上所有人员的身份证配合检查，多谢合作！”她边说边指引车辆停靠在检查区做好车辆出入登记。只见她娴熟地登记驾驶证、身份证、电话号码、体温等信息。如果不是仔细看她的衣着，你可能误以为她是一名交警。这个人就是樊荣。

为了学到标准的指挥手势，樊荣第一天值班就专门向旁边的交警同志请教。为了练熟这个动作，她总是抢在别人前头作停车导引。“你做得比我还标准啊！”一个年轻的交警忍不住对她竖起了大拇指。

从2月5日起，樊荣被派到莲花高速路口参加车辆人员出入登记工作。每天在高速路口风里来雨里去，常常一站就是六个小时，遇到下雨的时候，雨水顺着脸颊往下流，没下雨的时候也忙得满头汗水。由于奔波劳碌，身体不适一直没彻底痊愈。

母亲在电话里告诉樊荣，74岁的党员父亲申请去村口设卡蹲点值班了。

高速路口设卡值守的日子恰逢天气寒冷，十分艰苦，但樊荣的心每天又被无名的爱温暖着。看到值勤人员每天站着，有人送

来歇脚的帐篷凳子，一些根本不认识的爱心人士往这里送药物、送口罩。下雨那两天还有附近的村民送来了姜糖水。值守的日子，樊荣对人大代表的身份有了更多的感悟。

继续坚守 助力复工

根据上级安排，2月13日，还在病中的樊荣又被派去蹲点企业督促复工复产。接到任务，她的回复是“坚决服从安排，认真完成任务，快速投入战斗！”

领导见她身体不适还没好，问她是否需要换人。樊荣说：老父亲尚在抗疫前线，吾辈安敢苟且？

在金泽制衣厂，樊荣指导公司员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防疫要求启动复工复产工作，在较短的时间内，企业由原来的39人上班，逐渐有序恢复到接近全员的800多人。

蹲点的日子，她督促金泽企业完成轨迹筛查及“一人一档”的填报，落实相关人员的隔离工作、安装城市E+人平台和悠美肇庆员工扫码进出等一系列“三复”防疫制度工作，平均每天工作超9小时。一个多月来，风雨无阻，无怨无悔，制衣厂成了她的另一个“家”。

樊荣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赢得了企业的赞赏，也获得了到企业指导复工复产工作的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蹲点工作细致到位，尽职尽责，有水平！”而樊荣认为，在人民需要、企业需要的时候，绝不能推脱，这是自己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应有的担当。■

（作者单位：肇庆市人大常委会）

减租减负助复工 多措并举促教学

文 / 图 洪晓亮 王炜玮

作为一名服装城的总经理，他结合经营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控疫情，为商户减免租金，帮助商户恢复生产经营，全力保障市场正常交易。作为一名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他组织各学校师生科学规范有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充分做好开学前的各项准备，确保学生在家能够正常学习。防疫、复工、教学三者样样不误，井然有序。这些工作的组织领导者就是揭阳市六届人大代表陈奕生。

减免租金帮助商户恢复经营

自2月10日普宁国际服装城恢复营业以来，来自各地的客商和市民陆续前来采购，市场呈现一片向好回暖的态势。目前，服装城市场交易正常、秩序井然，商户开业率已达九成以上。这得益于陈奕生采取一系列有效的防控举措。为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陈奕生及时组

织普宁国际服装城、时代中心全体员工紧紧按照揭阳市的工作部署，多管齐下，结合经营实际情况，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并要求各商户做到防控机制、员工排查、防疫物资、内部管理“四到位”。同时，陈奕生主动为普宁国际服装城、时代中心入驻租户减负让利，在1月份为商户减租。该项措施让普宁国际服装城3000多户商户及时代中心近180家商户受惠，累计为租户减免租金500多万元。

普宁国际服装城是华南地区纺织品、服装交易的一个重要平台，服装城的复工，引领、带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拉动全产业链约85万人就业。

“服装城在疫情期间给我们租户减免了租金，减少了我们的成本，降低了我们的损失，帮我们度过了难关。我对我们店在商场的继续发展非常有信心。”服装城的商户傅先生看好自己店铺的未来前景。

多措并举保障师生健康安全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陈奕生带领普宁市华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的全体教职员工，在公司旗下的各学校迅速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制定疫情防控、开学准备、食堂用餐、学校消毒等多个应急方案，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科学规范有序防控疫情，全面保障教职员工的健康安全。陈奕生要求各学校教职员工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逐级报告制度，建立疫情防控信息员制度，并在疫情解除之前，对所有学校实行全封闭式管理，教职员工进出校园都必须体温测量，引导学生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等方式缴费，确保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扎实、有效。同时，各学校还通过微信、电话等方式组织全体教职工学习防控知识，演练应急预案；在校园内采取悬挂横幅、借助电子屏等方式做好防疫宣传；依托智慧校园平台、微信群、学校微信公众号、短信、网络课程等多种渠道，进一步提高师生防控意识。为保证学生停课不停学、离校不离师，陈奕生带领全体老师集思广益，通过线上课堂、群视频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教学和防疫宣传工作，各学校科任老师科学合理安排时间在线跟学生互动答疑。此外，在陈奕生的要求指导下，各学校全面做好消毒卫生工作，购买防控物资、设备，落实体温检测、人员隔离等各项措施，在开学前为3万多名华美师生营造出一个干净、整洁、卫生、安全的校园环境。■

(作者单位：揭阳市人大常委会)



在开学前对华美各学校教学场地进行彻底消毒

抗疫一线的“铁娘子”

文/图 张思思



黄咏梅（右二）在检查医院的疫情防控工作

面对来势汹汹的新冠肺炎疫情，从1月20日开始，她就披挂上阵，连续奋战至今，以实际行动谱写了一曲“逆风而上”的巾帼乐章，她是广州市白云区人大代表、区人民医院副院长黄咏梅。

铁娘子的作风： 闻令而动 挺身而出

1月20日晚，刚参加完白云区十六届人大会议的黄咏梅，接到疫情防控通知后，第一时间递交请战书。

受命后，黄咏梅迅速部署医院疫情防控，推进疫情防控流程的制定、应急演练的统筹协调、发热门诊和隔离病区的优化改建、防控物资的调配保障、核酸标本的采集送检、疫情信息的上报管理。除夕当晚，黄咏梅参加完省、市卫健委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后，顾不上与家人团聚，马上回医院组织研究部署贯彻落实举措；大年初一，回医院督导防疫

工作落实；大年初二组织召开疫情备战出征动员大会；元宵节又在医院指导改造增加隔离病区的床位数……

疫情爆发以来，黄咏梅既要参加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又要完成分管的预防、院感、药剂等工作，她冲锋在前、迎难而上，开启战时防疫模式，与医院防疫专班并肩奋战，统筹督办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确保了医院疫情防控工作高效推进。

铁娘子的行动： 冲锋一线 攻坚克难

疫情期间，除了要对医院防疫工作作全面部署，黄咏梅坚持每天到一线督导检查，查漏补缺，不断优化各项疫情防控流程。她这种严谨求实、狠抓落实的作风，赢得了大家的尊敬，也使医院疫情防控工作畅顺有序，顺利通过了国家、省和市的多次督导。

黄咏梅最常去的地方，是医院的新冠肺炎隔离病区。隔离病区承担着收治新冠肺炎疑似患者的重任，是院内风险最大的地方。“最紧张的阶段是在疫情形势严峻时，因收治的新冠肺炎疑似患者增多需扩建隔离病区，在紧要关头，

我必须带头上”，黄咏梅坚定地说。帽子、手套、口罩、防护服、护目镜、脚套……一套防护装备穿戴下来，要10多分钟。每一个步骤都要穿戴很仔细，做好防护才能更好地做好防疫。穿着厚重闷热的防护服，黄咏梅坚持深入隔离病区，指导扩建工作。在战役取得阶段性胜利，隔离病区的疑似患者全部“清零”之后，黄咏梅继续到隔离病区，带领预防科、院感科人员，指导做好隔离病区的消杀工作。

在抗击疫情过程中，黄咏梅雷厉风行、严格要求，是大家口中的“铁娘子”，但这个铁娘子，心中有着对医院、对家人的柔情。作为战斗在一线的人，黄咏梅深知医院一线工作人员面临的巨大工作压力和心理压力。她十分关爱一线的医护人员，坚持为大家加油鼓劲、排忧解难，鼓励大家齐心协力抗击疫情。

从1月20日部署抗击疫情工作以来，黄咏梅一直坚守在一线，她将绝大部分的时间和精力都放在抗击疫情上，放在了守护人民群众健康上。当夜深人静的时候，黄咏梅也会感到心有愧疚。因为，她家中还有个高三备考的女儿。作为家长，谁不牵挂家中的孩子？特别是作为高三考生的家长，更是希望能陪伴孩子度过最后的冲刺阶段。但面对抉择，黄咏梅选择了医院。她说：“我也很想陪我家闺女，但是这么大的疫情来了，这是关系着许多人生死的大事，我只能守住医院。”■

（作者单位：广州市白云区人大常委会）

城中村“村长”的战“疫”日志

文/图 邱浩伦

刘明森，广州市天河区人大代表、前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前进村改制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通俗地说就是“前进村村长”。

前进村改制公司由龙步、石溪、宦溪、莲溪四条自然村组成，出租屋有近4000栋，常住人口约11.5万人，来穗人员约7.5万人，其中湖北籍人员4372人，人流密度大，疫情防控难。从1月22日至3月2日，刘明森将防控工作和自己的心路历程以工作日志的形式记录了下来，41天共写下了23198字。尽管本文仅是节选其中一小部分内容，但我们依然能感受到广州城中村防疫工作的一些精彩而真实的场景。

【1月】

1月22日 阴

“年廿八，洗邋遢”。从昨天开始，有了一个新名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有点事不宜迟的感觉，立即通过微信工作群、各社的村民群传达、宣传新型冠状病毒科普知识和防控提醒。

1月23日 阴

年廿九。近午，街道召开紧急会议，一个刺眼的标题，“前进街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会议”。事不宜迟。下午15:00，组织召开班子成员和1~12社正副社长会议，传达上级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工作会议精神，布置村社相关防控工作，村公司班子成员直接挂点所属自然村片区，各自然村经济社落实村内环境卫生清理和防控宣传。

1月24日 阴

年三十。下午4:30，街道又再召开防控紧急会议，部署防控安排，调整春节值守，开展上门排查。紧张气氛突然笼罩。在工作群讨论，定下村公司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三级责任人。

1月25日 雨

年初一。过年了，病毒疫情已将这个年侵蚀得索然无味，所有人措手不及，所有事情都变成了意外，突来的冷雨令

村内街头更加凄冷。

1月26日 雨

年初二。疫情的传言满天飞，冷雨还来作帮凶，市面有些恐慌气氛。不过，通过连日发动党员、村社干部转发防控知识宣传信息，人们已意识到危险，不串门、不聚餐，取消拜年，减少外出。

上午10点，街道防控工作会议，重点来了，紧张来了。湖北、武汉、重点区域、测体温、消毒，这些都成了热点关键词。对于我村，自然村分散，村内人口密集居住，如何防控，让我头痛。还有，我更担心的是在户外工作的治保队员，目前他们防护严重不足，就连口罩都未有配备。突如其来的疫情令我们措手不及，一下子哪找那么多口罩？

1月27日 阴

年初三。下午3:00街道召开防控工作会议。会后，立即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紧急会议，参加人员：公司全体班子成员和各经济社正理事长，讨论防控方案，布置村公司防控工作，决定28日年初四起村社班干部取消休假。我也将自己的想法、担忧和我们要面对的困难向大家提出来。

1月28日 阴

从今天起，村公司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各经济社干部取消春节休假，村公司班子成员按网格回所属片区参加工

作。第一批3500个口罩到手，我心方安定下来。“封村”，新的关键词，其实就是村口设卡测体温，周边的兄弟村已经行动，但对于我们却是一个新难题，自然村分散，出入口众多，管控难度和成本非常大。

基本忘记了这是在过年。

1月30日 晴

宦溪、石溪、龙步三个片区部署封闭管理工作，对部分村口、路口实行围蔽。莲溪片区已经先行一步，在昨日率先实行封闭管理措施。四个自然村片区大大小小共33个出入口，为了尽量减少给村民住户造成的不便，共保留了20个出入口设卡。各自然村开始招聘村民志愿者。明天就要守点了，测温计竟然未到货，无奈之下只好在工作群里发动所有人征集，将自家的测温计先捐出来公用。

1月31日 晴

全村的防控工作已经展开实施，防控物资却一个大难题。口罩、酒精、消毒液、测温仪，都是稀缺物资，采购价钱也不确定，随时变价。发动众人寻找采购渠道，及时补充。

【2月】

2月1日 阴

制作各自然村片区的设岗守点作战地图。亲自操刀。还是那个担忧，没有防护物品，所有工作都是废话一句。家群里弹出侄女生日的祝贺信息，才记起今天已是年初八了。祝所有人安康。

2月3日 雨

上午，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各村公司负责人到石碑村参观防控工作，并召开现场会。下午立即召开班子会议，学以致用，将别人的好东西用起来。

昨天区暗访组指出了我村防控工作存在不足，大院门卫没有及时落实进入人员体温检测工作，立即全员通报，落实整改。

晚上开始降温降雨，叮嘱守岗兄弟们注意防寒保暖。辛苦大家了！

2月6日 阴

上午，在公司大院举行村公司党支部疫情防控党员突击队授旗仪式，我公司39名党员同志参加。村公司党支部疫情防控党员突击队由我担任队长，在街道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下开展防控工作，队员由村公司班子成员、支部较年轻的党员同志组成，共17人。

2月8日 阴

母亲打来电话提醒，今天是正月十五，记得吃汤圆，叮嘱我工作要小心。请母亲放心！我们会继续努力，守好家门，抵抗疫情，保护大家。

到各个守岗点查看。在石溪，发现祠堂还要开门，立即要求社长将祠堂关门，老人不能聚集了。元宵佳节，愿世间所有的出行都是奔向团圆！祝愿所有人健康，平安！

2月9日 晴

上班直接去了莲溪，在冷风中与守岗同事们一起坚守。

回穗人员增多，防控压力大增，如何加强管控，我们决定在登记信息的同时签发临时出入证，以确认已入住人员的身份。但是，我又烦恼了，印制硬卡纸的出入证可能要拖到11号，时间越拖延，回村人员人数累积更多，防控风险就更大。“事急马行田”，又要亲自出马，设计临时出入证模版，立即安排人员用彩纸复印、裁切，尽量在明天能够用得上。



2月13日 雨

早上上班，冒雨在龙步BRT下车，巡查龙步守岗工作，再步行往宦溪走一遍。地面积水、测温枪受潮、表格纸张潮湿，雨水给守岗现场工作带来不少麻烦。守岗的社干部都能克服困难，认真负责，坚守阵地。为你们点赞！

2月15日 雨

雨下不停，近午雨势更大。村内多处水浸，多个守岗点被泡在水里，工作人员狼狈不堪。石溪是逢雨必浸，下午入石溪走了一圈，桃石路到牛涌街水浸严重，现场与同事探讨处理方案，疫情过后立即落实。希望这次能彻底解决村民这个心病。

2月16日 阴

雨停了，寒流却杀到，守岗现场的工作更艰难，寒风中回来的拉箱人很苦，寒风中站立的守岗人更苦。共克时艰，大家在相互理解的眼神中得到答案，齐心抗疫！上午，市第一督导组来前进街督导防控工作，陪同走了莲溪、石溪两个地方。两个杯面作午餐。下午召开支委会议，评估近期防控工作措施情况，维持目前有效做法，暂不调整，按照街道的指引坚决落实好。我要考虑得更多、更深，不容有任何闪失，责任在基层。

2月18日 晴

阳光初现，各尽所能。安排我们杨桃公园“业余级”的专业消杀队到各村口守岗点消毒。

之前在各个岗点张贴的宣传告示，经过一场大雨之后已破损不堪，想着工作还在做，商量重新制作守岗点标识、告示牌，巩固我们的抗疫阵地。

2月19日 晴

8:45，龙步BRT下车，在龙步守岗点露面，又再步行往宦溪巡一趟。自初八后没有见父母，今天专门回家探望两老，母亲见我进门，一阵小惊喜。家人安康。聘请守岗保安人员合同于明天到期，班子群讨论决定，继续签约10天到3月1日，不另会议，做好记录。

晚饭后，没闲着，跑到莲溪看看。

2月21日 晴

脚掌旧患伤痛复发，一拐一拐，没有去巡岗。在街道办事处推送电子出入证小程序，让各守岗点尽快实施。

2月23日 晴

已经没有星期几的概念了，防控抗疫，不敢放松。昨晚深夜有群众报称听到邻屋有异常的呕吐声响，今早赶回龙步了解，好在只是虚惊，如此形势下竟然还有人有心情醉酒。

2月25日 晴

上班去了龙步。龙步一巷口围板在昨晚被人破坏偷爬进村，与社干部一起赶紧修复。脚不痛了，又可以步行往宦溪。

2月29日 阴

先回龙步守岗，再去莲溪，一切正常，只是社长们见到我都是问我同一个问题，什么时候可以结束？是的，我也是同样问自己，什么时候结束。大家实在已经很累，很辛苦，盼望疫情快点过去，回复正常生活。

【3月】

3月1日 晴

都赶着明天复工上班，今天回来的人明显增多，各个守岗点都忙个不停。桃石路守岗点，党旗迎风飘扬，在烈焰般的木棉花影衬下，时刻激励着我们坚守岗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3月2日 阴

要防控，也要发展，回来复工的人多了，给我们防控工作带来更大的压力。守岗工作已满一个月，我们村社干部齐心协力，守好第一道防线，村内没有发生病毒感染病例情况。

从防守的开始，病毒的疯狂令人恐惧，个个害怕，在防控岗位上缩手缩脚，只是职责所在顶硬上。到了第三天，大家都找到了方向和信念，我们在做什么？是为了谁？我们在守住闸口后面的净土，守护身后面家人的安全。于是，大家精神抖擞，勇敢无惧，全心全意投入抗疫战斗，认真守好家门第一关。■

（作者单位：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常委会）

一步一个脚印迈向全面小康

文 本刊记者 高 境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又是全面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在今年1月广东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人大代表提出了许多有针对性的建议，这些建议对目前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复工复产稳经济仍具有积极的意义。南粤大地在奔向全面小康的路上风雨无阻，人大代表在共克时艰的途中留下串串足印，本期“代表建言”栏目撷取其中10件以飨读者。

夏丹丹：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

来自梅州的夏丹丹代表在《关于进一步推动消费扶贫工作的建议》中指出，为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着力激发全社会参与消费扶贫，拓宽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提供贫困人员就业服务平台，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奠定基础。现如今，全国各地都在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如火如荼开展起来，通过政府主导和社会力量参与，采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消费扶贫等精准扶贫的方式帮助贫困户脱贫，解决贫困地区增产不增收、产品销路窄等问题，让贫困地区的农产品得到了较好的销售，让贫困人员得到更多的就业平台，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虽然政府大力推动脱贫工作的开展，有部分社会力量、企业、单位、个人参与进来，但是整体的参与力度不大，宣传力度不够全面，依然还有部分的农产品滞销及人员闲置，不能得到很好的销售和解决，为了进一步解决此类问题，扩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进来，拓宽贫困农产品销售渠道及就业

平台。为此建议：一是各文化旅游宣传部门，通过新媒体平台、电视、报刊、旅游景区加大对贫困地区农产品宣传报道，还可以充分利用当地文艺团体、群众文化力量，编排相关节目内容，通过文化惠民、群众参与的巡演活动形式，进行宣传。二是通过人社部门、共青团委、妇联等部门的指导，鼓励社会企业为贫困人口提供适合的就业平台。三是结合具有当地特色的农产品展销活动，或是每年专门举办贫困农产品展销会，形成品牌活动，建立长效机制。

王威：就业扶贫是一项行之有效的精准扶贫

来自深圳的王威代表在《关于加强就业扶贫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建议》中指出，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也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对就业扶贫作出重要论述，强调一人就业、全家脱贫，增加就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长期坚持还可以有效解决贫困代际传递问题。

为此建议：(1)在当地设置常驻招聘点，降低贫困劳动力的找工成本，提高找工的成功率。有很大部分贫困劳动力，想出去务工，但又担心自己达不到企业的招聘要求，出去跑一趟远门

费钱，得不偿失，一直没有真正去找工。鼓励引导用工企业联合贫困区劳动保障部门，在当地设置专门招聘点，专人专岗或设置网络远程面试等，明确招聘要求、工作范围、工资待遇等，并安排乡村政府进行广为宣传，实现在当地应聘面试、当地体检、当地录取，再定期安排务工人员统一送到省内企业上班。当地劳动保障部门应给予企业充分的支持，树立贫困户对企业的信任，这样能大大提高贫困户出去打工的积极性，也能解决我省生产工人招工难、用工难的问题，为我省广大生产制造企业输送生产工人。(2)树立外出务工脱贫人员模范，发挥引领示范作用。省内各级政府，充分挖掘和树立贫困地区外出打工脱贫的代表性员工，发挥这部分脱贫员工的示范和引领作用，安排回到当地去介绍外出打工情况，参与当地的招聘工作，进行专门宣传，带动更多的人员认识外面的世界，敢于到企业去上班务工，真正自劳其力、自给自足、自强自立。(3)支持在贫困地区建设市县级职业技术学校，导入现代学徒制，探索产教融合新路。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对技术、工艺、设计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从业人员具备更高的素质和技能。充分发挥我省职业技术学校的先进经验，结合生产企业的实际需求，

实行定制化教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一步完善育人机制、创新技能人才培养的职业教育模式，保障贫困地区人员就读职业技术学校，在学习中就有机会到企业实习、培训、上岗，成为现代学徒，一毕业就成为企业正式技术员工。

这样能使贫困户从教育的源头和从就业的源头实现脱贫，并有一技之能，保证持续的收入来源，实现真正的小康生活，实现共同富裕。同时，引导省内企业，到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建设产业车间；支持脱贫人员返乡创业，带动地区发展；要从思想上脱贫，从根源上脱贫；政府对扶贫重点企业提供税收等优惠政策，给予鼓励支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注重扩大就业规模与提高就业质量相结合，落实政策和优化服务相结合，全力以赴帮助贫困劳动力就业创业，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朱振光：发展城市“夜经济”促进消费增长

来自肇庆的朱振光代表在《关于加快城市夜间经济发展的建议》中指出，“夜间经济”对促进消费升级、扩大内需、带动区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发展城市夜间经济，不仅能增加更多创业、就业机会，更能提升城市文化和魅力，打造当地城市品牌。夜间经济繁荣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也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夜间经济活动离不开食、住、行、游、购、娱等核心要素，其中“食”“游”“娱”又是夜间活动中最重要的部分，丰富这三个最具有消费潜力的环节，对于游客和居民都有明显的虹吸效应，能大大促进消费增长。当前，全省多个城市更加重视发展夜间经济，通过商文旅体融合发展，不断培育繁荣夜间市场，增加游客和居民的夜间活动时间，创造消费空间，促进购物、交通、餐饮、旅游、休闲、养生、教育、娱乐等行业发展，形成夜间经济消费新业态，为当地经济增长和发展提供持续动力。但在发展夜间经济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复工复产（资料图片）

表现为：一是夜间经济发展空间布局不尽合理，许多城市在商业核心区或城市“边缘地带”植入夜间消费场所，造成交通堵塞、垃圾遍地、灯光污染、噪声扰民等问题；二是夜间经济产品和服务比较单一，参与性、体验性与学习性强的夜间经济业态尚未聚集形成，夜间经济活动一般以餐饮、购物、游唱、灯光秀等为主，而文化、体育、夜游、表演、康养、教育类较少；三是夜间经济需求活跃，但城市交通、照明通讯、卫生安全、消防治安、投诉受理等配套服务跟不上夜间消费增长，各种社会矛盾或安全隐患常有发生等。

发展“夜间经济”，需要加强顶层设计，提升配套服务，加强监管力度，创造便利消费环境，为夜间经济产业良性发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更好的政策支持。为此建议：一是加强统筹组织，合理规划布局，指导各城市在商业中心区、旅游景区、历史文化街区和文体娱乐功能区等区域建成夜间经济产业区（带），打造城市特色夜间经济集聚区。二是制定夜间经济产业发展规划，规范行业准入标准，明确部门监管职责，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推动商、文、旅、娱、教、体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温东岸：有了长效扶贫机制才有乡村的全面振兴

来自河源的温东岸代表在《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乡村振兴工作的建议》中指

出，农村稳方能天下安，农业兴方能基础牢，农民富方能国家盛。作为全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先行区的广东，将乡村振兴视为重中之重，并在振兴过程中不断总结出独有的改革经验，但还有些问题如农村发展缺乏规范、缺乏长效扶贫机制等困扰了乡村振兴的实施。

为此建议：一是县级统筹制定乡村规划，每个乡镇成立乡村规划办公室，加强村庄、民居、道路、广场等规划建设，全面清理乱堆乱放、乱贴乱画、乱搭乱建、削坡建房、民房随意搭建等，加强村庄农房风貌引导和管控，推进村庄绿化建设。对于部分偏远的空心村、小村落进行合并小区化居住，为其提供完善的生活保障设施。二是通过市场化招标、优胜劣汰，持续优化完善各地村庄规划，推动山水、田园、林地和村庄有机融合，不断探索形成具有地域特点、民族特色、文化特征的广东地方民居新样板房，让村民在乡村规划办公室取得宅基地许可后才能自行建设规定的房屋框架主体样式，让政府联合第三方企业为其免费进行外墙统一装修样式。三是对于村镇污水处理厂、垃圾回收等惠民设施设备，应建立长效运作机制和经费保障，防止相关设施停止运作。四是完善农村医疗保障制度，防止群众因病致贫返贫。一旦有人罹患重大疾病，全家便容易致贫、返贫。因此，要加快完善农村医疗保障制度，让大医院优质医疗资源参与到乡村医疗保障。

苏志锋：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全面小康的阶段性成果

来自珠海的苏志锋代表在《关于开展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评价的建议》中指出，2008年，国家统计局印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方案》，2013年，国家统计局制定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及指标解释》。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重点工作的变化，指标体系也进行了相应的调整。2016年，国家统计局修订了《全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方案》，2018年，再次修订形成了《2018年全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指标体系》，主要包括经济发展、人民生活、三大攻坚、民主法治、文化建设、资源环境6个方面，共53项指标。多年来，广东省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建设小康社会总体水平始终在全国范围内居于领先定位。但我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成果如何、各地市的总体成果及特色、6个方面的情况及存在的短板和差距等，鲜有媒体报道或其他宣传，人民群众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多停留在定性感知，量化方面获取信息太少。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为此建议开展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评价。一是省及各地市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指标，开展总体情况及6个方面专题的评估工作，查摆并补齐短板弱项，确保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适时发布总体评估结果或各专题工作的成效，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阶段性成果。二是全面梳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各项工作情况、成果，待2020年末或2021年头，及时将成果展现给人民，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张弦：拉动汽车消费稳增长

来自深圳的张弦代表在《关于促进广东省汽车消费的建议》中指出，汽车产业是广东省的支柱性产业，是稳增长、

扩消费的关键领域，作为汽车产销大省，汽车消费占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30%左右，新车、二手车销售量均位于全国前列。因此，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需求、鼓励汽车消费，对促进我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因经济下行等方面影响，汽车消费一度下滑，尤其是2018年，汽车市场出现了28年以来首次负增长。“国五国六”切换、限购、限迁、外地人购车难、环保升级等影响，导致汽车市场持续低迷，消费者持币观望。目前，研究出台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对活跃市场，拉动汽车消费，确保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为此建议：(1) 研究出台针对“国四”及以下车辆的“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鼓励消费者将老旧车进行置换，进而拉动新车销售和二手车交易，促进老旧汽车的淘汰与报废，这是一个对经济与环保双赢的政策。因为，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是一项既环保又能拉动汽车消费的利好举措，深圳等部分城市实施老旧车提前淘汰奖励办法，既拉动了新车销售又促进了老旧汽车的淘汰报废。目前广东省内在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车仍有很多，受限购、二手车限迁等相关政策的影响，这类车主以旧换新的意愿不高，不仅影响新车销售，也不利环保。(2) 全面放开广东省内“国五”二手车互迁，拉动全省新车销售，促进老旧车淘汰报废。这是近年来国家在促进全国二手车大流通，拉动汽车消费的一大举措。2019年7月1日，广东省正式实施“国六”，省政府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出台珠三角地区“国五”二手车互迁政策，这一政策对拉动珠三角地区二手车交易、新车销售有一定积极意义，是一项环保、经济双赢的政策。但是开放的程度还不够，如果“国五”二手车能在全省范围流通，将大大提高全省二手车流通，并加速汽车更新换代速度，拉动新车销售，促进老旧汽车淘汰。长三角的浙江省、江苏省就是这样做的。(3) 进一步放宽两市摇号指标，对没有车的刚需家庭实行“一户一指标”

的政策，对有特殊贡献的个人或群体，实行指标配送政策，如退役军人等。2019年6月起，广州、深圳增加了汽车增量指标，但是18万增量指标对刚需市场来说是远远不够的。广州、深圳常住人口数量庞大，汽车刚需强，截至2019年7月，参与摇号的人数：广州超80万，深圳超130万。(4) 鉴于从2019年3月起，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开始调整，到2019年6月，新能源补贴政策基本退出。希望地方政府继续给予新能源汽车补贴，特别是给予充电桩建设的补贴。

蒋伟楷：继续优化社会期待的一流营商环境

来自广州的蒋伟楷等16名代表在《关于进一步优化外贸营商环境推动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出新出彩的建议》中指出，在“放管服”改革中，国务院通过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确立了对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的营商环境基本制度规范。但是，在营商环境大为优化的同时，还存在权力放得不够、政策推广慢等现象，说明需要继续优化社会期待的一流营商环境。一是政策变化导致进出口数据缺乏公信力。二是政策迟兑现，不利于企业经营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国家八部委大力支持的新贸易方式，各地政府都采取了一定扶持措施，但由于协调机制不到位，致使审计、财政、税务、海关、外管等相关部门在政策执行上存在分歧，个别部门怕承担责任，致使措施兑现滞后乃至停顿，不利于企业经营发展。三是自贸区政策推广慢。各行政区域发展政策不平衡与责权利统筹机制不合理，自贸区龙头示范带动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制约区域协同发展的不利因素。四是改革便利措施落实不充分。中央要求全面进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如对“一照多址”不再设定“住所和增设的经营场所须属于同一行政区”的限定，但在实践中，执行标准并不统一。

为此建议：一是政策变化尽量考虑基层企业需要，给企业留出口。确保政

策措施制定和实施的质量，政策的改动要通过合理程序和做好信息披露、说明引导和政策衔接保障工作，避免伤害企业合法利益，考虑企业合法诉求。海关部门应恢复给企业开具进出口数据的证明，并加盖公章，提高进出口数据的公信力，有利于企业有关项目申报和政府部门审核工作。二是加强法治建设，提升营商环境公信力。加强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程序意识和依法依规高效工作能力的建设，牢固树立不能随意改变法定程序和破坏规则的理念，完善机制确保任何部门和个人不能随意为了自身利益破坏法治环境和法定职能结构机制，加重基层、企业、群众法律责任和风险。三是加强阳光建设，确保公众和企业知情权得到充分尊重和落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对于政策出台和政策调整等政府行政行为要及时公开，加强对公众的解释宣传和推广工作，完善阳光政府的各项工作机制，通过各种有效和便利的措施及时传导政策措施和公开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政策工作的效能情况，为公众和企业监督政府运行创造有利条件和必要手段，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杨亚文：助力中小微民营企业经济发展

来自梅州的杨亚文等4名代表在《关于优化中小微企业营商环境助力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中指出，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仍存在一些制约发展的诸多问题，需要引起重视。一是未来不确定性影响企业扩大生产。社保费用高、用电用气成本高、物流成本高直接推高了经营成本。有77.1%的企业认为经营成本上升是经营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其次分别是市场需求变小（33.1%）、融资难融资贵（31.9%）和税费负担重（30.7%）。二是企业对政策知晓度不高。仅有54.8%的企业表示熟悉政策，知晓率与企业规

模成正比，43.4%的企业认为缺乏培育工匠精神的相关政策，对实施品牌战略存在不足。集群内企业同质竞争严重、行业协会发挥作用不理想、集群制定行业标准能力较弱和缺乏扶持行业发展的针对性政策等原因致使企业产业集群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三是信用环境不完善，损害企业利益。有55.42%的企业在经营中遇到拖欠款，16.27%的企业遭遇员工或消费者恶意维权。四是企业用工难问题显著。最缺的是技术人员、生产人员。五是政策效果和政商关系仍有改善空间。

为此建议：（1）设立中介机构，度身服务民营企业。设立民营企业中介机构，全方位提供各项服务，包括会计事务、法务、税务，优惠政策、融资、股权架构构建方案等咨询，以及人才介绍中介、产品推销推广咨询、企业家能力提升培训、建立地方性的企业家关系网络等。（2）避免“短视”行为，提高企业发展的信心。一些行政障碍、政府部门的短视行为会让民营企业的成长雪上加霜，要利用网络平台接受企业政策咨询及投诉，对多次被投诉的行政部门，取消评优评先资格，问责处罚。（3）重视用工问题，为民营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供给。支持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到企业从事科技研究、科技开发、科技服务或创办企业，全力推动当地高校等与民营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制造工程技术等技术创新。（4）构建良好政商关系，降低沟通成本。建立党政领导与民营企业家长恳谈会制度，建立台账限时办理处置企业反馈和诉求，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员严肃问责。针对很多企业反映没及时掌握政策的问题，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的同时，应对违规行为给予小微企业一定的容忍度，书面警告与行政处罚相结合，帮助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易凤娇：加大力度吸引人才到制造业就业

来自深圳的易凤娇代表在《关于加

大力度吸引人才投身制造业更好助力广东制造业发展的建议》中指出，目前广东省制造业发展正处在由传统制造向智能制造加快转型的关键时期，这确实对广东省的制造业做大做强起关键作用，我们既要高尖端高科技制造，同时也还需要基础制造企业作为链条支撑，也意味着我们不单单只需要高端人才，同时中低端人才也是需要的，这样才能是一个完整的链条。随着对自动化设备的升级，以及客户的要求不断提升，大部分制造业的工作环境已经有很大改善，大都是整洁干净，管理人性化了。但目前制造业还是面临高中低人才都难招的情况，对企业的新产品研发，长远发展都有影响。

制造业的发展对一个地方的重要性和影响力已经无需质疑，广东省也已经出台了一系列措施来推动制造业的发展，但在就提升制造业员工社会地位，多吸引人才到制造业就业方面没有看到太多举措。为此建议：一是省政府对制造业工作试用期满的员工给予奖品奖励，一个保温杯也好，一套毛巾也好，这体现全省对制造业的重视，让员工也倍感信心和温暖。二是对在一家制造企业持续工作10年以上的员工省政府应给予现金奖励并表彰，这就是培养大国工匠的基础，员工只有在一家企业沉下心来工作了才有出工匠的可能，也是给别的员工带头示范，不仅员工个人有收获，同时还节约企业用工成本，这实际就是给企业减负了。三是宣传部门多深入制造业车间采访拍摄，让年轻人了解到目前的制造业工作环境，不再是我们原有想象中的脏乱差了，自动化程度也在不断提升，也没有以前想象中的劳动强度那么大了。给年轻人一个正确导向，在制造业工作真的不丢人，脚踏实地凭自己的双手辛勤创造财富这个是最可贵的。四是公共文化设施建设选址多向工业园区倾斜，因为现在都寸土寸金，让园区每个企业都拿出地方来建设图书馆和运动场所不是太实际，但员工确实又有这方面的需求而又得不到满足，所以能在园

区周边建设这类文体设施对企业留住人才也是非常有帮助的。

韩俊：补足制度短板，助推广东企业“走出去”

来自深圳的韩俊代表在《关于推动广东企业“走出去”完善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议》中指出，随着中国企业走出去的规模与数量激增，合规性问题不再是小概率事件，而是大范围事件，合规管理不当常常为企业带来沉痛代价，天价罚单层出不穷，中国企业面临合规挑战的新问题。虽然国家陆续出台了有关企业合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着力推动企业合规体系的建立，增强企业合规意识，以期能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增强中国企业在国际上的竞争力，但在实践中，企业合规体系建立仍存在不少问题：一是目前出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大多针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在合规制度建立方面缺乏规范性指引。二是国有企业规模大、影响力广、业务领域众多、各级机构及人员庞杂，在合规制度建立及运作方面，具体流程长、过程慢、效率低、各审批机构互相扯皮导致体系无法发挥实效。三是民营企业欠缺足够的资金及专业资源，无力建立规范性合规制度，尚未建立足够的合规管理意识、在受到外国制裁时亦无力抗争、自救。所以，中国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发展严重落后于其业务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中国企业的海外资产未获得足够的法律及制度保障，必将制约中国企业在海外的规模化、长期、持续发展。

为此建议：一是健全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将合规管理内容纳入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法律风险防控与部门管理运行密切结合。持续加强员工普法及合规培训，增强合规意识。善用外部律师及专业资源，加强内外联合、互动。将合规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作为企业考核评定的重要指标。二是国资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监督，督促国有企业建立完善的

合规管理体系。三是省、市政府应设立合规管理专项基金，对民营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进行定期抽查、评级；鼓励对已经建立相对完善合规管理制度的民营企业进行专项奖励申报，按照申报企业的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或税收优惠扶持。四是省、市财政部门划拨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专业机构及专业律师等定期到园区、企业为企业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培训、辅导和专业合规法律服务与支持。五是继续推进企业法治体检自测系统，持续深入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法律服务活动。

卢旭蕾：要发挥广东省及大湾区数字经济的引领作用

来自深圳的卢旭蕾等2名代表在《关于广东省及大湾区数字经济发展的建议》中指出，全球数字革命正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重塑经济发展与生产生活方式。数据作为“新石油”，已经成为价值创造的新驱动要素。政府作为重要的监管方、数据资源管理方、服务提供方和平台建设方，在构建区域数据生态、促进数字经济的进程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广东省及大湾区的数字经济的引领作用全国，进一步发展可能需要加快数字经济的核心资源—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开放与应用，为中国发展数字经济提供标杆和示范。

为此建议：（1）政府强化自身建设优化数据归集整合。一是借鉴美国的数据管理组织保障、欧洲的数据池建设，通过明确的分工与跨部门协作机制的建立，保障各行政管理部门数据的及时发布和共享。二是完善顶层规划、规范归集整合。在组织层面，由省大数据管理局或大湾区层面牵头，制定切实和落地的政策与行动计划，分步有序地推进部门数据主动归集。同时，设立首席数字官岗位，统筹各部门进行数据整理与归集，整合决策权与技术能力，推进数据的沉淀工作，并保障数据的大众可获得性与机器可读性。（2）结合本省实际，积极探索并引领数据监管与隐私保护的监管落地，引领数据合规开放，促进数据流通共享。广东省在数据流通、交易环节发展略显滞后。数据合规交易行业规则、交易标的合法性、资产评估与定价规则等透明公开的流通机制有待进一步明确。法律监管的层面，广东省乃至全国在数据管理方面存在法规欠缺、监管不足的现象。用户信息过度采集、个人敏感信息泄露、信息暗网出售等数据安全问题显现。数据资产化，即数据资产确权、评估、定价、质押、抵押方面有待进一步明确。虽然国家已出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但广东可以结合本省实际，积极探索并引领数据监管与隐私保护的监管落地。■



智能制造（资料图片）



计为民
设计专栏

抗疫语境下的全国「两会」

5月21日和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三次会议即将次第拉开序幕。从早春到晚春，这场政治盛会尽管因疫情迟滞了近两个月，终究还是踏着春天的脚步走来了。

全国“两会”是中国社会最重要的民主政治舞台，其规律性运行本应是国家生活的常态。原定3月初召开的全国“两会”因疫情危急摁下暂停键，打破最近35年的稳定会期，其社会冲击力不可谓不大。如果说，这一变动顺应抗疫大局、关怀国民安全，彰显了理性、审慎的政治文明品质。那么，全国“两会”的成功重启，则在政治层面以最有力的方式，确认了举国同心的抗疫成果，释放出全面复苏的鲜明信号，这对重振国民信心，对冲疫情伤害，推动国家生活回归正常，加速经济社会恢复步伐，意义深远。

从中国社会发展进程看，2020年本身就处于不平凡的时间节点上。这一年，既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而一场新中国成立以来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重大疫情，又使这一年增添了“抗疫之年”。

不难预见，置身于特殊时代语境下的此次全国“两会”，除了固定的常规议程，各领域的决策焦点，以及制定民法典这一重大立法项目外，“抗疫”必将成为高频话题，成为贯穿始终的议政线索。这其中，既包括与抗疫直接关联的议题，诸如防控重大疫情、完善公共卫生立法、改进生物安全治理、提升危机应对能力等等，也包括因疫情冲击所带来的一系列辐射性议题，诸如纾解企业困境、助推复工就业、兜住民生底线、扶持重点疫区等等。这些深入多个维度的抗疫议题，既是牵涉风险化解、活力重现的焦点所在，也是事关国民福祉、经济权益的社会关切，亟需代表、委员们建真言、献良策，并最终汇聚集体的政治智慧，达成优质的决策成果。

值得注意的是，参与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有极高的比例来自抗疫一线，对于抗疫之战的经验教训体验深切，这无疑为高质量的履职议政打下了坚实基础。而“两会”所提供的公共讨论平台，亦为反思得失、凝聚共识开辟了广阔的空间。另一方面，除四川、云南两省外，今年绝大多数省级地方“两会”已在1月中旬前落幕，其时疫情尚未暴发，各地决策方案亦未能充

分纳入抗疫考量。而疫情消退后重启的全国“两会”，则为来自各地的代表、委员搭建了互通有无、取长补短的桥梁，由此产生的互补效应，必将推动各地紧随防疫变迁，修正政策设计、弥补短板漏洞，进而完善地方公共治理。

于议题之外，今年全国“两会”的开会方式也面临着特殊的挑战。当下，国内新冠疫情虽已得到有效控制，但境外输入压力仍然巨大，在疫情防控已步入常态化的背景下，如何兼顾防疫安全和优质议政的双重要求，是需要慎重权衡的现实问题。比如按以往惯例，全国政协会议比全国人大会议提前两天开幕，其目的是兑现国家政治制度设计，使各项决策方案先期接受充分的政治协商，再进入人大议决层面。而此次“两会”的先后开幕仅相隔一天，事实上已预示了在坚持基本政治秩序的前提下，尽力加快会议节奏的信号。

议题更加繁多，会期却可能紧缩，如何才能合理平衡两者之间的内在矛盾？这就对“两会”的运作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比如，此前因疫情延期召开的一些地方“两会”，已纷纷引入书面听取报告、网络连线议政等手段。疫情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举行的两次会议，也开创性地采用了现场出席和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这些开会机制创新，既满足了疫情防控的安全要求，又保障了权力机关的正常运转。不妨在全国“两会”期间，依据防疫的实际需要，加以合理借鉴。

尤为重要的是，为了从根本上节约议政资源、提高议政效率，在保障议政充分的同时，有必要使“两会”的注意力真正立足全局、聚焦热点。比如此次全国“两会”期间，与疫情相关的建言势必呈井喷之势，为避免议题琐碎和无效清议，不妨对大量分散性的议政线索加以筛选和整合，从中提炼出最为紧迫、最具价值的议题，乃至为此设置专门的议程，并集中力量加以议决，进而塑造更加务实、优质、高效的“两会”政治生态。

2020年的全国“两会”，因“抗疫”这一特殊的标签，注定要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写下不同寻常的篇章。同样可以肯定的是，融入“两会”议题设置、议政方式等各个维度的抗疫元素，不仅将转化为助推国家脱困前行的现实政治成果，也将为民主政治的未来进步留下丰厚的精神财富。■

（作者单位：民主与法制杂志社）



赢心话

孙莹专栏

发挥代表作用 助力复工复产 稳经济

是一面镜子，一个试金石，映照出不同制度的优劣，中国的疫情防控取得了重大成果，充分体现出我国现行的政治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的，利国利民的。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国一盘棋，一省包一市，全国支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向世界展现了中华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在党和政府的部署下，即使在新冠病毒传播首当其冲的地区，也保证了人民生活的基本运转，食物供应。中国的领导人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新冠病毒的治疗由医保报销，个人负担的费用财政兜底。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到疫情防控的第一线看望医护人员和患者，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西方的某些政府及其领导人，朝令夕改，面对疫情进退失据，不能为人民的安全提供保障，有的国家领导人还在公开场合提出注射消毒剂可以治疗新冠病毒这种荒唐建议。同样是代议机关，在我国的各级人大常委会及时制定出台有关疫情防控的决定并启动相关立法修法工作时，在我们的人大代表忙于组织生产、捐款捐物、建言献策时，西方的某些议员却利用职权误导民众，提出要求中国赔偿这种荒诞的法案，令人瞠目结舌。两相对比，我们更应该坚持制度自信，认识到我们的人大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有其与西方议会制度不同的优越性的，在现在和未来，我们应该坚持和不断完善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目前，我们的人大代表工作制度在不断的发展中已经取得了许多长足的进步，诸如法律规范的完善、组织建设的发展、工作格局的拓展、工作方式的创新、履职监督的加强、代表建议议案的办理落实、代表素质的提高等等。正是经过多年的发展和平时履职的经验积累，在抗击疫情这样的非常时期，代表们才有能力和条件发扬精神发挥作用展现担当。今后应继续地发展完善这一制度。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地丰富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内涵和制度实践，在以下方面继续地提高和进步：继续加强代表履职对意识和能力的培养，继续创新代表履职的组织和活动机制，继续重视代表议案建议的办理，继续加强代表与选民的联系，开拓代表发挥作用的平台和范围，拓宽代表知情知政的来源渠道，细化代表工作机制的法规制度，提高代表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水平，等等。我们完全有充足的理由坚信，无论现在还是将来，人大代表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路上定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法学院)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将于5月22日在北京召开，来自全国各地的2900多名全国人大代表将再度齐聚一堂，共商国是。全国各级人大代表为抗击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工作作出了极大贡献。在当前复工复产稳经济的重要任务里，人大代表也在发挥重要作用。因为，人大代表是人民利益和意志的代表，是人民群众意愿和呼声的代言人，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助力复工复产稳经济的战役中，人大代表依然要像疫情防控阻击战一样，充分发挥其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特点和优势，践行人大代表的初心使命，带头提高政治站位，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上来，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增强做好复工复产稳经济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决扛起应对疫情防控新常态下的政治责任，立足岗位实际，贡献人大代表力量，冲在一线，干在实处，忠实履行代表职责，切实发挥代表表率作用，携手奋力，攻坚克难，以实际行动接受党和人民考验。

我国的人大代表具有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先进性就是指人大代表是各行各业的专业精英，先锋模范，因其在本职岗位上的突出表现而受到广大选民的认可，被选举为人大代表，来代表其所来自的那个地域和行业。在复工复产的一线，一些企业界人大代表率先响应国家号召，带领企业员工恢复正常的生产和运营，并且对返岗员工进行登记、观察和报备，严格把关。还有一些企业界人大代表通过各种渠道筹备防控物资，积极踊跃捐款捐物给有需要的地区和人群。奋战在生产一线的不仅有企业家代表，党政干部身份的人大代表也起着服务、协助、引导和管理的作用。有的社区干部人大代表带领志愿者向复工复产的企业和商户发放口罩等防疫用品，宣传普及防疫知识。有的担任居委会主任的人大代表主动为企业建立微信群，方便企业在线提交复工复产的申请，及时了解企业复工复产中遇到的难题并协助解决。除了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带头模范作用之外，人大代表还通过代表职权的行使，助力复工复产。例如通过提交代表建议、议案的形式，对如何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建议和方案。可以预见在本次全国人大会议上，人大代表一定会针对公共卫生、应急机制、传染病防治、对医疗科研的支持投入、复工复产、扶贫攻坚、全面小康建设等事项提出许多真知灼见。

这次疫情防控中世界各国政府的表现，其实也



威威语

威耀斌专栏

要实现 老城 市新 活力 人大 不可 缺位

疫情防控渐入常态化之后，关于经济增长和城市发展的永恒话题重新被公众关注。其实早在今年1月3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的决定》，就是从更高的法治层面来推动广州的变革和发展，这个决定应该是广州未来很长时间的思维和行动方向。

值得注意的是，从决定中看到，这次广州对深圳的支持并非是一般的意义上的行动，而是从国家到省赋予广州的重大使命。广州也要借此机遇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这对服务全国全省改革发展大局、推动本市高质量发展、加强高水平治理、创造高品质生活具有重要意义。

看看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发展目标：到2025年，深圳经济实力、发展质量跻身全球城市前列，研发投入强度、产业创新能力世界一流，文化软实力大幅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生态环境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成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城市。到2035年，深圳高质量发展成为全国典范，城市综合经济竞争力世界领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创意之都，成为我国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

国家能定下这个令人振奋的目标，是基于深圳的现实可能和未来趋势。一直以来，深圳的发展速度和质量在国内都是有目共睹的，在高科技与创新产业的强烈推动下，GDP排名已经连续两年跻身全国前三位，并继续显示出极其蓬勃的发展势头。面对深圳这样一座大湾区重量级城市，继续争谁是第一已经没有意义。因为对于一座每一天都向前看的城市来说，昨天早就已经翻过去了。广州需要走出历史、观念、地域与行政限制，主动和深圳联手，通过市场力量的叠加，才可能继续获得资源优势 and 制度创新的动力。

其实早在去年2月，关于老城市新活力的命题就已经被官方点燃。当时一众院士和广州市委书记张硕辅对话，从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和建立高层次人才跟踪服务机制、加强民营企业创新型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化发展、以人工智能示范小镇建设带动优化产业生态、创新促进穗港澳资源要素便捷流动的政策措施、提高黑臭水体治理和垃圾处理科学化水平、在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中如何发挥优势和克服弊端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所以说，一座老城市要有新活力，新动力，终究要自我革新，以除旧布新的气魄去破解改革开放中的难关，才能焕发出新的状态。比如不少专家就多次提

出的问题：决策慢、时间长，官僚化，审批时间减少了却不是直接取消，形式主义问题依然存在，对外开放限制多，依然在不少领域存在。

比如资本应该是在全世界充分自由的流动，但是广州的资本对外投资，向全国全世界流动的状况就明显不足。很多时候往往都是固守广东本地。总是担心和防止资本流到外地，相应的也会对外来资本的进入形成心理障碍。广州只有真正确立面向世界的胸怀，以世界一流为目标，才可能在创新、产业、科研、营商环境等方面有更高的站位。

就具体措施而言，广州方面也提出了包括了全力提升经济中心功能、枢纽门户功能、科技创新功能、文化引领功能、社会融合功能等等，促进城市能级、经济规模、创新带动力、要素集聚和集中力量办大事的能力推动增创省会城市新优势，推动综合城市功能出新出彩。其实，关键还是要抓住主要矛盾，在短板和痛点上反省和改变。

在行政效能上，按要求广州各级国家机关要紧紧围绕开办企业、办理建筑许可、不动产登记、缴纳税费、跨境贸易、获得电力、获得用水、获得用气、获得信贷、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打造“智慧政务”平台、促进营商环境在更高水平上全面提升等任务，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

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应当依法履行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等职责，深化与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协作，优先安排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的立法项目，加强对重点合作领域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作出相关决议决定。

广州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各项工作，主动加强对接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合作发展。总之，只有广州自己也变得更加开放更加强大，才可能发挥对深圳的支持作用，同时也是更好发挥广州对全省的支撑引领作用。

最后，说到联手，这就包括了比如共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产业发展高地、宜居宜业宜游的优质生活圈，携手引领“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实现“双核联动、比翼双飞”，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利好叠加的“双区驱动效应”充分释放。■

(作者单位：羊城晚报社)

以法治思维 建设我省公共图书馆事业

文 孙瑞

目前,我省只有广州、深圳市的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公共图书馆条例,省级层面尚未出台地方性法规、规章。而纵观全国,目前已有四川、湖北等6个省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公共图书馆条例、12个省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台了公共图书馆管理的政府规章。因此,加强我省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立法研究十分必要。

首先,存在的主要问题不容忽视。

近几年来,我省公共图书馆事业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时期,馆舍面积增加,服务水平逐步提高,省、市属公共图书馆全面推进免费开放,市、区两级图书馆之间基本实现通借通还,四级网络(省、市、区和镇、街)、四级服务(中心馆、区域总馆、分馆,图书室和服务网点)的体系已经基本建立。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公共图书馆覆盖面不够广、布局不合理,服务保障水平不高;二是总体投入不足,基层公共图书馆发展不均衡;三是现行管理体制运行绩效低,资源未能充分共享;四是图书馆数字化、网络化程度不高;五是缺乏社会资源支持图书馆发展的政策安排。为解决这些问题,促进我省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有必要从立法层面予以研究。

其次,个中原因应予以重视。

当前我省公共图书馆事业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既有有法不依的原因,也有有法难依的原因;既有历史遗留的原因,也有现实客观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一是经济社会大背景在不断变化。社会经济的发展,国民阅读需求的

大幅提升,是公共图书馆事业问题突出的直接原因。公共图书馆一方面要满足公众对知识、信息需求,实现公众的基本文化权益,另一方面必然与人口膨胀、城市化对阅读需求的快速增长发生矛盾。二是立法存在一定滞后和瑕疵。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的规定内容比较原则,我省省级层面尚未出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法明显落后于兄弟省市。三是公共图书馆用户(读者)的法律意识不强、阅读素质不高。多数公共图书馆用户(读者)不知道依法享有哪些阅读权利、应当遵守哪些阅读规定等等。四是政府管理和图书馆服务的缺失。部分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不到位,部分公共图书馆未能落实馆长负责制;部分公共图书馆未依法为公众提供基本服务等。

第三,加强法制建设是解决之道。

关于公共图书馆体系建设。针对目前我省图书馆存在的条块分割、缺乏统筹、服务绩效不高等问题,有必要加强公共图书馆体系建设中心馆和区域总分馆的图书馆体系。省、地级以上市、县区、镇街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本级公共图书馆,并分别明确中心馆、区域总馆、分馆。同时,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村、社区的图书室或者服务网点建设,通过流动站、流动车或者自助图书馆等方式为基层组织和单位提供文献信息资源通借通还和其他公共图书馆服务。

关于公共图书馆的硬件、软件建设。公共图书馆的硬件设施和服务水平

是公共图书馆发展水平的标志。为此建议:一是明确公共图书馆的选址要求。公共图书馆选址应当位于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良好的区域,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标准和服务半径合理的要求。二是明确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人均馆藏和年人均入藏纸质信息资源标准。三是明确对公共图书馆的迁建和重建。公共图书馆迁建应当在新馆建成后再拆除旧馆。四是明确公共图书馆的服务原则、服务范围、服务方式、服务手段、服务时间、信息化服务、基层服务、特殊服务。

关于公共图书馆的治理机制和社会监督。公共图书馆是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公益性机构,要提高公共图书馆的服务水平,满足广大公众的文化需求,应当建立科学的治理机制并接受社会监督。为此建议:一是要求公共图书馆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和运行法人治理机制。二是建立文献信息资源采购咨询制度。采购咨询应当广泛征求用户、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组织对文献信息资源采购类别、数量等方面的意见。三是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图书馆考核标准,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四是明确公共图书馆可以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提升服务效能。五是明确用户监督制度,设立用户意见箱(簿),公开监督电话,开设网上投诉通道,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定期召开用户座谈会,接受用户和公众监督,等等。■

(作者单位: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

切实发挥人大 在新时代社会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文 社建委

社会建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社会建设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许多具有战略性全局性根本性的社会建设重要思想,为社会建设工作指明了发展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自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决定设立社会建设委员会后,省、市、县地方人大相继依法设立了社会建设委员会。如何发挥新时代人大在社会建设中的职能作用成为重要的时代课题。

提高政治站位 深刻领会设立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的重大意义

设立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加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高度,着眼于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作出的具有开创性的制度安排,对于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领域法治建设,具有深刻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现实意义。

有利于推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设立人大社会建设委员

会,加强社会领域的法治建设,有助于更好地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改变过去不同程度存在着的经济建设一手硬、社会建设一手软的情况,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力度,创新社会治理体制机制,着力解决好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可持续性问题,推动建成高质量的小康社会。

有利于更好地彰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准确认识和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新变化,积极回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让人民群众在共建共治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设立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要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社会事务、群团组织、公共安全五个领域开展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充分体现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

有利于推动我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要求我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我省作为改革开放先行地,社会治理任务重,民生保障事业发展还不平衡不充分。设立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有助于推动地方人大聚焦我省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重点、难点问题,切实担负起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赋予广东的新使命,推动我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

有利于健全完善人大制度和机构建设。人大专门委员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创设和发展,拓深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社会分工与协作方面的制度基础,提升了人大的议事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在新时代加强社会建设的新形势下,整合相关委员会的职责,设立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有利于加强人大组织体系建设,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时代与时俱进,更加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更好担负起新时代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社会治理创新的重任。

强化理论武装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明确了新时代社会建设的价值导向、目标任务、重点领域、方式方法,涵盖了社会建设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形成了一个科学严谨的思想体系。栗战书委员长指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我们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要求和思想保证”,强调做好社会委工作“关键是理解和落实好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必

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我们要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研究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中如何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如何通过法治的方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一件事情接着一件事情办，一年接着一年干，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不断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为新时代社会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发展理念。

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集中体现。我们要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引下，作出更有效的制度安排，破除重增长轻民生、重城市轻农村、重效率轻公平等不良倾向，增加公共服务供给，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建立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加紧建设对保障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大作用的制度，保障人民的基本权益，努力营造公平的社会环境。努力让人民群众从发展中受益，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就业是第一民生，要把做好就业工作摆到突出位置，多渠道创造就业岗位”“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设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要积极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养老服务业制度、标准、设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我们必须坚持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导向，抓住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围绕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开展立法、监督、代表工作。

坚持健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广东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我们要围绕社会治理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推动社

会治理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加快健全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社会心理服务、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防控、维护公共安全、社会协同参与等体系，在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上下功夫，更加重视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更加重视社会协同，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

增强使命担当 努力发挥新时代人大在社会建设中的职能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建设的思想论述深刻揭示了以人民为中心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是新时代加强社会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主旨思想，也是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进一步适应新时代社会建设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快社会领域地方立法步伐

——把社会领域立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抓好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同时，重点围绕推动我省早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要求，聚焦我省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问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安排好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项目。要

完善劳动就业创业地方立法，修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就业促进法实施办法，制定劳动合同法实施办法、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条例、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要完善社会保障地方立法，修订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条例、工伤保险条例、失业保险条例，制定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条例；要完善社会协同参与地方立法，制定社会工作服务条例、慈善法实施办法，修订志愿服务条例；要完善特殊群体权益保护地方立法，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实施办法、修订未成年人保护条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要完善基层治理地方立法，制定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办法、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修订村民委员会选举法办法、物业管理条例；要完善社会行为规范地方立法，制定社会信用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家庭教育促进条例；要完善公共安全地方立法，修订消防法实施办法、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安全生产条例。

——不断完善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工作机制。精准把握高质量发展提出的法治需求，掌握社会领域立法的特点和规律，围绕党委决策的重点、社会建设发展的难点、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积极推进民生重点领域立法。立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广听民声、广聚民意、广集民智，侧重



资料图片

解决管用的实际问题，做到“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对一些进行全省立法条件还不成熟的社会领域立法，可以先交由设区的市率先进行立法，待实践成熟再上升为全省的立法。

——注重发挥人大主导立法作用。针对社会领域立法中存在的法规起草难、利益平衡难、制度设计难、实施执行难等问题，充分发挥法工委和社会委在法规起草和审议中的组织协调作用，提前介入并加强督促和指导，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研论证，统筹兼顾、平衡协调好不同的利益关系，兼顾处理好约束性规定和倡导性规定的关系，增强立法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不断提高立法的精细化水平。

进一步聚焦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强化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监督

——高度关注民生热点难点问题。重点聚焦劳动就业、工资支付、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底线民生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开展专题调研、专题询问和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高度关注弱势群体和特定人群权益保障。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妇女权益保障、未成年人保护、英雄烈士保护、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督促查处各类违法侵权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高度关注基层治理。围绕基层群众自治、城乡社区协商、基层矛盾纠纷化解、社区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外来人员融入社区等重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着力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

——高度关注社会公共安全。围绕公共安全体系，加强对安全生产、防震减灾、突发事件应对、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工作的监督检查，督

促政府优化公共安全治理，及时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提高全社会抵御各种灾害风险的综合防范能力，构建高效统一有序的公共安全体系，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增强监督工作实效。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敢于和善于运用专题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方式回应社会关切。将执法检查工作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抓住法律法规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采取上下联动、明察暗访、逐项列表对照检查等方式，加大督促整改力度，推动“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好特殊群体的权益。充分发挥第三方社会调查评估和研究机构参与人大监督和专题调研的作用，增强对“一府一委两院”工作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公信力，提出的监督意见更具专业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探索组合链条式监督，实行审议意见清单化，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落实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督促办理。

进一步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和作用，推进我省社会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发挥好代表的专业优势，组建人大代表社会建设专业小组，围绕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组织代表开展视察和调研，提出高质量有针对性议案建议，将代表活动与推动解决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突出问题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代表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创新完善代表参与人大立法、监督等工作机制，通过邀请代表参加调研、座谈、专项视察等方式，拓宽代表参与渠道，发挥代表与基层、群众、社会紧密联系的作用，充分听取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认真做好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以及重点建议督办工作，把办理代表议案建议与社会委的立法、监督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落实责任要求，增强办理实效。

——完善代表联系选民机制，发挥

人大代表联络站作用。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作用，建立完善登记整理、分类交办、跟踪督办、答复反馈的意见处理流程，使人民群众的利益诉求能够得到及时回应，将人大代表工作站打造为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和收集社情民意的社会治理平台。同时，依托省“数字政府”搭建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网络交流互动平台，更有效地收集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诉求，及时转达和反映人民群众的建议，引导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探索实施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市、县、镇政府可以在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提出本地区重大民生实事候选项目，经本级人大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以投票方式选定正式项目，交由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激发人大代表为民履职的积极性。

加强自身建设 更好为新时代社会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打铁还需自身硬，作为新设立的委员会，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找准职责定位，瞄准目标任务，积极探索社会建设工作规律特点，增强做好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一要建机构、配人员，着力完善组织体系。开展社会委工作，人是关键。截至2020年4月，我省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均已设立社会委或社会工委，全省122个县（市、区）已有105个县（市、区）设立社会委或社会工委，还有17个尚未设立。各地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上的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意见，健全组织机构，充实配强工作力量，切实解决部分市、县（区、市）人大社会委机构改革步伐滞后、人员编制和工作力量配备不到位的问题。二要抓学习、强素质，着力提升履职能力。把学习贯

以高质量立法 推动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完善深圳经济特区立法工作机制

文 张京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围绕法治建设和立法工作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立法本质上就是建章立制，既为国家和社会生活定章程，又为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立规矩，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前提和基础。这些新理念新思想，为新时期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导和根本遵循。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坚持党对立法的领导，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积极探索进一步完善深圳经济特区立法工作机制和程序，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为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020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全面铺开、纵深推进的关键之年，是高质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自1992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深圳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经济特区立法权以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将立法工作作为工作重点，初步形成了与国家法律体系相配套，与国际惯例相接轨，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规框架。截至2020年5月，深圳共通过法规及有关法规问题的决定475项，现行有效法规169项，其中特区法规131项，较大的市法规38项。这些法规覆盖了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贯穿了改革开放的全过程。通过先行先试、灵活变通与立法创新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实现了深圳经济特区从经济试验区向经济、法治双重试验区的转变，为深圳的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建设管理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

看到，深圳经济特区立法工作中还存在特区法规创新力度不足，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发挥得还不充分，发挥立法破解影响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性、资源性、结构性问题，助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优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等问题。

坚持党对立法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坚持党对立法的领导，是我国立法工作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也是必须遵循的客观规律。

认真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

完善重大决策部署专项研究工作机制。立法工作中，要将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作为“第一议

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委员会首要政治任务，并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一体学习领会、整体贯彻落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加强对社会领域人大代表、社会委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培养专业精神和专业能力，提升社会建设领域法治理论研究水平，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和工作水平。三要建制度、抓作风，着

力规范履职行为。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工作有成效，制度必先行。要完善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办文办会办事各项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办事效率。建立完善人大社会委的上下联动机制，建立健全与对口联系单位的沟通联络机制，构建协同推进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的工作格局。坚持以党建带队建，加强专门委员会党建工作，成立委员会分党组和党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

制度化。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发扬密切联系群众的工作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已进入决胜期，对高质量的社会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动担当，新时代人大社会建设工作必将大有可为，也必将在推动我省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过程中大有作为。■

（执笔人：陈永康 范怡倩）

题”，进行专项研究。专项研究成果可以作为立项、编制立法计划的重要参考，对立法工作的动态调整也具有指导意义。针对重大决策部署中涉及的与立法相关重点难点问题，要灵活运用多种立法形式，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路径和办法。立法中涉及重大制度设计或利益格局调整的核心问题、深刻影响部门权力责任和公民权利义务的关键问题、可能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的敏感问题，要下大气力和苦功夫，组织力量集中攻关。

完善政策文件转化为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一是要认真审查研究法规草案内容是否与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相符，审查法规草案内容是否正确把握和统筹兼顾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二是研究如何将政策要求创造性地转化为立法中可操作、可推动的制度安排。应该做到：保障人民主权、实现政治民主、贯彻法制统一、加强权力制约、体现党政分工和符合正当程序。三是研究如何将政策性表述转化为立法语言，提升转化能力。既要善用法言法语表述法律规范，更要保持立法语言的统一性，使法规中对特定内容的表达，保持用语的一致。

探索建立改革计划和立法计划相衔接机制。深圳市年度改革计划是由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牵头制定，安排推动经济体制、生态文明体制、民主政治等领域改革的方向的纲领性文件。加强和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将改革计划和立法计划衔接起来，梳理改革计划中需要通过立改废释等立法工作支持和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项目，同步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启动立法程序。要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把发展改革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

坚持和完善重大问题向市委专题请示报告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的规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指示精神，明确在立法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请示的事项，主要包括：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确定和重大调整；立法涉及重大改革措施、重大体制变动等；立法涉及重大创新举措；属于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立法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社会关注度高或情况复杂的重要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等。明确立法工作中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向市委报告的事项，主要包括：重要法规的立法工作进展情况，

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和立法工作相关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立法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等。

切实提高立法工作者的政治自觉，坚持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相结合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立法工作者必须具备遵循规律、发扬民主、加强协调、凝聚共识的能力。立法工作者应当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指导立法实践；立法工作的制度安排都要放到政治层面进行考量。同时，开展立法工作时，要收集整理编近几年中央、省和市委关于本领域的所有上位法和政策文件。对重要的上位法和纲领性的政策文件，要逐字逐句研读，全面领会上位法的立法意图和政策文件精神，确保立法的制度设计和法规条文有坚实的政策、实践和共识基础。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和依法立法

贯彻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



(资料图片)

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基本原则，也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更应是深圳特区立法工作的重点。

完善科学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科学化水平

要达到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首先要实现科学立法，以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特区立法工作要从以下3个方面进行完善，提高立法科学化水平。

把握和遵循立法规律。立法要遵循和把握的规律，既包括经济规律、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及立法活动自身的规律，更应该准确把握法规所调整社会关系的客观规律。具体而言：一是要研究深圳在法规所调整社会关系领域存在问题的发生原因和发展规律。二是综合考虑立法的成本与效益关系，最大化地实现立法价值。三是充分考虑立法的可执行性，要认真评估执法主体、执法环境因素、守法者对法规理念的认可和具体规定的承受能力。四是正确处理客观规律和社会共识的关系。

完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工作机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探索建立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的论证咨询机制。重大利益的范围包括：在法规草案起草和审议修改过程中，涉及权利义务关系重大调整，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不同利益诉求群体之间的重大利益调整，减损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等。法规草案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由牵头起草单位采取论证会等形式组织论证咨询。论证咨询后形成的立法论证咨询报告，应作为修改完善法规草案的重要参考。

完善重大事项第三方评估机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要对部门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由决策机关引入第三方评估。特区立法中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应当是对立法全过程的评估，包括立法前、立法中和立法

后等阶段，即立项、重大制度设计、社会接受程度等方面，特别是对特区立法开展创新变通的评估。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拟评估事项，推进具体工作。第三方可以根据评估需要，采取问卷调查等方法，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协调有关争议事项和修改完善法规草案的重要参考。

完善民主立法工作机制，提高立法民主化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立法的核心是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才能使立法真正体现人民的意志。

完善立法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立法信息公开是公众参与立法的先决条件。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全文等常规内容，还应该归纳法规起草的背景资料、必要性及可行性、法规中的重点条文和争议较大的问题等，一并公告。发布征求意见稿要选择覆盖范围广、影响大的发布方式。除了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法制网站上公告外，还在本行政区有影响力的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微信公众平台、微博等载体上发布。

完善立法听证工作机制。与座谈会相比，听证会是一种更加广泛和公开的民意获取方式。一般情况下，座谈会的参与人由立法机关决定，听证会则以公告的方式召集，参与人具有广泛性和不确定性。完善立法听证制度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探索简化听证程序，适当变通听证参与人的选择方式。二是探索创新听证会的召开方式。主动适应互联网和自媒体发展的现状，将现场听证和微信听证、微博听证等结合起来。三是明确对社会公众影响大的重点领域立法必须召开立法听证会。

完善依法立法工作机制，正确把握地方立法权限

依法立法的核心在于，立法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立法是公权力行使的表现，必须遵循“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公权力行使原则，切实按照立法权法定的要求进行。

明确经济特区立法变通权的范围，用好特区立法权。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授权决定中规定，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法规。我们认为在特区立法中应把握以下原则：一是遵循宪法的规定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二是遵守立法法第八条有关专属立法权的规定。三是体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本要求。四是切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五是具有较为广泛的社会共识。只有同时满足以上五项原则的，才可以采用经济特区立法的方式对上位法的规定作出变通。

明确经济特区立法和设区的市立法的适用范围。深圳经济特区拥有的两种立法权在权限范围、立法性质、立法程序上都不相同，必须加以区别。要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明确二者的适用范围。深圳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方面，除涉及对上位法的变通外，将尽量运用设区的市立法权。深圳的历史文化保护立法较少，具有较大的立法空间；在城市建设和管理 and 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制定较早，如部分特区法规已无创新变通或者国家立法已有规定，深圳将适时将其调整为设区的市立法。

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立法法也明确规定，人大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完善人大主导法规立项和编制立法计划工作机制

完善收集立项建议工作机制。探索设立常态化、周期化的调研工作机制，

了解全市重点领域发展状况,收集信息并研究其中亟需通过立法解决的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完善立法项目建议的公开征集机制,除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立法项目建议外,应当通过各种类型的媒体和渠道进行发布,向社会广泛征集立法项目,力争全面系统地掌握社会立法需求;探索建立全市改革计划和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衔接机制,前文中已经提及,此处不再赘述;建立市人大常委会与市司法局联席会议制度,增强政府立法计划与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协调性,确保立法计划无缝对接。

完善立项论证工作机制。提前介入市政府法制部门的立项论证,提前进行立法相关内容的社会影响、立法效果方面的调研;探索制定深圳特区立法的立项的论证标准,包括形式标准、必要性标准、可行性标准和是否存在不可立项情况的标准;政府部门在提出立项请求时,应提交立项论证报告,围绕上述四个标准开展立项论证;设立立项论证会议机制,邀请立法工作者、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论证会,发表意见建议。

完善人大主导法规起草工作机制

完善提前参与法规起草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法规起草多方联动工作机制,制定相关实施办法和工作规范,明确法规起草过程中,法案起草部门和市司法局要主动邀请市人大相关工委提前介入,

共同研究、论证立法的必要性、草案体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和可操作性等,着力提高起草法案质量和效率。

完善法规起草充分沟通工作机制。在法规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市司法局应当梳理法规起草的情况、选择制定特区法规或设区的市法规的理由、法规中的重点条文和主要争议焦点等基本情况,交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征求意见建议;探索实行多元化的起草机制,加强人大自主起草工作,对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法案,可以由人大组织起草,或者由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政府法制部门牵头,组成有关部门和专家参加的联合起草班子共同起草。

完善人大主导法规审议工作机制

完善专题审议和审议辩论工作机制。在法规审议期间,对法规草案中有关重要问题进行专门审议或逐条审议,把重要的立法制度设计审透、议透,防止以偏代全。对分歧大、牵涉广、影响深的问题,可以组织辩论,让不同意见充分表达。参会人对法规草案修改稿开展讨论或辩论时,不仅要指出条文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而且要提出修改方案,或者调整章节结构的具体建议。这是保证审议质量、体现立法民主的重要机制。

完善单项表决工作机制。《深圳市制定法规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了单项表决制度。常委会审议中出现如下情况

时,可以启动单项表决:常委会初次审议法规案,对该法规的立法必要性产生分歧,需要决断是继续审议还是搁置审议时;常委会审议中对法规草案中某一条(款)的设置产生争议,需要决断是删除还是保留该条(款)时;常委会审议中对某一条款的修改方案产生分歧,需要对不

同的方案作出抉择时;常委会审议中对法规草案使用的名称、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等立法要素的表述产生分歧,需要对是否修改、如何修改作出抉择时。

完善人大主导立法后评估工作机制

完善立法后评估工作机制。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众参与、注重实效等原则开展评估工作,建立整体评估与单项评估相结合的机制,明确规定立法后评估的主体、对象、内容、方法、目的,着重对条例的合法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实效性和规范性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建议。建立立法后评估报告与法规“立改废”间的联动机制。根据立法后评估情况,及时修改、废止与改革发展不适应、与上位法规规定不一致、与同位法规不协同的情况。

完善法规及时清理工作机制。法规清理包括修改、废止等方面,要对法规清理的原则、方式、程序以及清理的责任主体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探索全面清理与专项清理、集中修改与单独修改相结合的清理机制。主动分析研究改革发展方向,研究立法走向,对现行有效法规进行梳理,将法规修改、废止与制定新法工作同步安排。对一些与改革发展明显不一致、不协调、不适应的法规,要主动及时提出改、废建议,实现有破有立。

完善立法解释工作机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的规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法规的制定单位进行解释或作出规定。可以重点针对以下情况,探索完善立法解释工作机制:一是部分法规相关条款规定得过于原则,或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了歧义或执法模糊;二是上位法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规之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规之间存在冲突的;三是某些行政主管部门对法规以应用解释之名行立法解释之实,甚至曲解立法原意,谋取本部门利益的。■

(作者单位:深圳市人大常委会)



广东省教育领域 地方立法的分析及建议

——以117份行政诉讼裁判文书为基础

文 赵细康 黄硕

按照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根据本区域情况和需要适时进行地方立法工作,是省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市级人大相比,教育领域的地方立法工作更宜于由省级人大来统筹和展开。

民主科学的教育立法,是促进我省教育治理现代化的可靠保障。我省近年来教育领域地方立法的成效如何,一方面,可以从我省近年来制定、修改的与教育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文件的数量和内容上显现出来;另一方面,法律文本的质量还需要法律实践(例如司法活动)来检验。通过研究分析教育领域的行政诉讼案件,可以反馈出我省教育领域地方立法在立改废释工作上有何经验特色、有何需求及有何提升空间。上述两方面,本文着重在对后者的分析。

2013—2017年我省教育法律制度建设概况

2013—2017年,我省制定或修改教育管理相关领域的省级地方性法规有5部(表1),包括修改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制定了《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以促进我省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制定《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以专章规定了“教育救助”,等等。同期,省政府制定或修改的教育领域地方政府规章有2部。可见省级人大近年来在教育领域地方立法中实际上发挥到了主要作用。

教育是事关社会民生的大事,涉及政府、学校、教师及具有不同家庭背景和财产状况的受教育者等多方利益;而积极联系人民群众、反映人民群众不同的诉求、妥善处理利益多样化的人民群众内部的关系,从原理上讲,也是地方人大应当发挥且有能力充分发挥的作用。因此,加强教育领域的地方立法,今后仍是省级人大的职责所在。

我省2017年教育管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的总体情况

在简要梳理我省近五年来与教育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建设情况的基础上,本研究从教育管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去切入,从多部门协同推进教育发展的思路中研究我省教育法治的问题。经统计,

“中国裁判文书网”所公布的广东省2017年教育管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共117件。

在这117件案件中,从诉讼参加人的角度来看,我省行政主体2017年以被告或共同被告的身份参加到教育管理相关行政诉讼中共计146次。其中,教育主管机关诉讼参加次数占30.13%(表2)。根据行政管理法律关系进行划分(表3),在117件案件中,诉教育主管机关的案件占同类案件比例均不超过50%。可见,教育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行政争议,除了涉及教育主管机关和学校以外,有更大比例的争议涉及土地、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等多个部门。因此,加强多部门对教育事业的协同共管、完善部门间公务协作机制,具有客观必要性。

在这117件案件中,按照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划分,行政争议比较集中的案

表1:广东省2013—2017年制定(修改)的教育类省级地方性法规

序	地方性法规名称	制定(修改)时间	制定/修改	与教育相关的内容
教育专门立法				
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2014	修改	民办学校的设立、民办学校教师与受教育者、学校资产与财务管理、对民办教育的扶持与奖励、监督与管理
与教育相关的立法				
2	广东省禁毒条例	2015	制定	学校的禁毒教育
3	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2016	制定	建立机制使高等院校及其科技人员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鼓励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4	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	2017	制定	教育救助
5	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17	修改	老年教育,老年学校

件类型有(表4):教职工人事和劳动管理案件(占21.37%);学籍管理案件,教职工社会保险缴费争议案件(各占11.11%);教育用地案件(占10.26%);学区划分和招生案件(占8.55%)。按照裁判结果划分,行政机关或学校须承担全部或部分法律责任的占13.67%,行政行为违法的主要情形是“主要证据不足”,其次是“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和“违反法定程序”(表5)。结合案件所涉客体类型分析,行政主体须承担法律责任的这16件案件中,涉及学籍管理的5件,涉及教育用地的4件。

表4和表5显示,目前我省教育管理相关领域的行政争议集中在教职工人事和劳动管理、学籍管理、教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教育用地、学区划分和招生等方面,尤其人事和劳动管理问题是人民群众意见多发频发的领域。从政府(学校)管理的角度看,面对上述5类争议多发的事情,学籍管理和教育用地管理方面的执法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在作出相关的行政行为时应特别重视正当程序,按照法定程序做好行政执法证据的收集和固定工作,准确认定法律事实。

我省2017年教育管理相关领域面临的主要法律问题

一些高校学籍管理存在制度漏洞,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有待提升。我省高校对学生受教育权作出重大影响的处理决定时,正当程序的观念仍有待加强,充分尊重学生的陈述申辩权这一意识还有待在高校管理者当中增强。我省有的高校“一刀切”式显失公正的处分措施,以及对学生管理中不当连结无关因素,逐渐纳入法院实质审查范围,其违法性构成了高校处理决定被撤销的理由。

义务教育阶段“学区房”问题和招生入学问题成为社会焦点,易引发集团诉讼。尽管法院2017年对这类案件最终都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但部分原因是诉讼的成熟性欠缺或原告诉求表达不

表2:我省2017年教育管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中本省行政主体的诉讼参加次数

行政主体类型	被告或共同被告(次)	第三人(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构(街道办、管委会等)	33	4
教育主管机关	44	6
其他主管机关	55	2
大学(含研究生院、大专)	12	5
中学(含职业中学)、小学、幼儿园	2	17
其他教育机构(培训机构、少年宫等)	0	3

表3:我省2017年教育管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类型(按诉讼主体划分)

诉讼双方	同类案件数(件)	诉教育主管机关的案件数(件)	诉教育主管机关的案件占同类案件比例(%)
学生或教职工诉学校	15	—	
作为学生或教职工的公民诉行政机关	65	31	47.6
学校或其举办者诉行政机关	11	4	36.36
非学生或教职工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就涉及教育事项诉行政机关	25	5	20
法律关系不明	1	0	0
总数	117	40	

表4:我省2017年教育管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类型(按所涉客体划分)

	案件所涉客体类型	案件数(件)	比例(%)
主要适用教育法的案件	学籍管理	13	11.11
	其中:		
	开除学籍	2	
	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4	
	退学处理	3	
	学区划分和招生	10	8.55
	其中:来粤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3	
	学费收费	1	0.85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无证办学	3	2.56
	政府对民办学校的资金补助	1	0.85
主要适用其他部门行政法的案件	办学信息及政务公开	2	1.71
	教职工人事、劳动管理	25	21.37
	其中:工伤	7	
	教职工社会保险缴费争议	13	11.11
	教职工公积金管理	4	3.42
	教育用地	12	10.26
	教师住房	1	0.85
	校园建设工程	2	1.71
	学校周边建设项目许可	2	1.71
	校园安全管理(人身伤害)	6	5.13
	校园卫生管理	1	0.85
	学校广告	1	0.85
	学校公共服务承包纠纷	4	3.42
	学生和教职工档案管理	2	1.71
	校方责任保险	2	1.71
	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限制竞争	1	0.85
	其他类型(教育主管机关的民事行为、政治问题等)	4	3.42
因撤诉而案由不明	7	5.98	

表5: 我省2017年教育管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裁判结果

裁判结果	案件数(件)	比例(%)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91	77.78
同意原告撤诉或按照撤诉处理	10	8.55
行政主体须承担法律责任 其中:	16	13.67
(一) 撤销行政行为	14	
1. 主要证据不足	(8)	
2. 适用法律法规错误	(5)	
3. 违反法定程序	(5)	
4. 超越职权	(0)	
5. 滥用职权	(0)	
6. 明显不当	(2)	
(二) 确认违法	2	

注: 法院撤销一个行政行为的理由可以是一项或多项, 故表中第1-6目数字的总和大于第(一)项的数字。

恰当, 并不意味着法院全部肯定了教育主管机关当年招生行为的合法性, 亦不意味着群众与地方教育局的争议已妥善化解。

一些地方农村教育用地问题引起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与政府、学校的纠纷持续。从2017年相关案件来看, 争议的主要焦点是集体土地被国家征收后划拨为教育用地, 一些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或村民则认为该用地是其自留地, 仍主张对该用地有使用权。多数案件中, 征收、划拨行为是二三十年前发生的, 当时土地权属变更登记工作不规范, 形成了历史遗留问题, 这类纠纷仍未达到“案结事了”。

教职工人事和劳动管理争议多发, 应及时疏导和调解。我省2017年教职工人事和劳动管理案件中, 在一些关键的法律问题上, 我省各地法院对法律的解释仍然未取得统一意见。例如, 如何合理认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 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视同工伤; 又如教师不服对其作出的离职、解聘处理决定而起诉的, 是否适用行政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而排除出受案范围的。另一方面, 相关主管部门如何综合运用各种手段, 对教职工及时做好疏导和调解, 并预防新的类似争议出现, 乃是治理的关键。

我省司法为教育管理相关领域制度建设提供的经验

在我省2017年教育管理相关行政诉讼案件的审理和裁判过程中, 我省司法机关提出的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观点, 有的涉及制度建设的问题, 对于现行法律法规的修改或解释以及新法的制定, 可以提供参考。

学籍管理案件

高等学校不发放学位证书属于不作为行为, 学生未收到学位证书, 先通过口头方式询问有关情况, 提出申诉, 实属常理; 直到学校通过书面答复, 明确告知不授予学位的原因和决定, 学校才作出作为行为, 学生亦从此时开始得知校方的最终决定, 学生因此不服起诉的, 其起诉期限应从收到学校答复之日起算。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粤0891行初184号案件】

对《学位条例》第十七条的解释, 从行为的危害程度看, “舞弊作伪等”行为须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 方可撤销学位授予, 学生一次考试作弊的行为是否属于严重违反规定的情形, 《学位条例》规定并不明确; 高校办学自主权应当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学位授予行为涉及学生的基本权益, 高校制定的实施细则应严格遵守上位法的规定,

不得在上位法规定以外附加非学术评价条件或作扩大解释。因学生一次考试作弊而不授予其学位的, 法律依据不足。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16)粤71行终1826号案件】

学区划分和招生案件

根据义务教育法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职权就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通过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形式予以解决; 农民工随迁子女采用积分制入读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一方面着眼于公办学位不能满足随迁子女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现实, 另一方面也部分地解决了随迁子女在非户籍地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 故采用积分制解决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有其适当性。

【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粤04行终13号案件】

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中采取公开摇号派位的方式具有合法性: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总结往年招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 根据当年报名人数远远超过招生人数的实际情况变化, 制定实施小学的招生方案并对一年级新生学位采用公开摇号派位的办法, 符合被告的法定职权;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编制实施招生方案过程中, 作了大量的诸如信息采集、向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职能部门、各镇街、学校及社会公众等听取意见等前期准备工作, 亦按照相关规定召集了招委会扩大会议进行研究, 并最终经区(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教育行政部门整个行政处理流程符合法律规定。教育行政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在今后的招生工作中如能克服诸如信息采集技术等方面的客观困难, 及早掌握适龄儿童基数、及早发布分流预警、及早加强与广大家长的沟通和协调, 相信定将收获广大家长在内的社会各界的更大理解和支持。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2017]粤0606行初728、729号案件】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管理案件

民办学校与他人签订承包协议, 承

包项目是他人对学校的一切人事、财物、场地以及教育教学工作进行全面的承包管理,这种协议的实质是学校出租教育资质、办学许可证给他人办学,属于无效民事行为。

【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2017〕粤7101行初3546号案件】

教职工人事和劳动管理案件

在职工是“摔倒导致发病”还是“发病导致摔倒”的事实无法认定的情况下,社保管理机关径行认定“属于超过四十八小时后治疗无效死亡”,未对职工在住院期间治疗的持续性这一情况进行充分考虑,在此情况下其作出“不予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的决定的,显得过于草率,证据明显不足。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粤08行终90号】

教职工社会保险缴费管理案件

国家对民办教师的工龄认定和权益保护是重视的,整体倾向是保护和认可;平等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行政机关应当平等对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歧视对待,针对同样的法律适用条件和同样的情况,应当作出同样的决定;社保管理行政机关对公民任民办教师的时间不予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违反平等原则,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粤71行终575号】

完善我省教育领域地方立法的对策建议

通过这117个行政诉讼案例的分析,针对上面提出的法律问题,结合我省教育领域制度建设逐渐积累的经验,我们认为,我省应当在以下方面加强教育领域的地方立法:

义务教育招生机制应予法定化,应当通过地方性法规规定学区划分的原则和程序,健全家长参与的法律机制

义务教育入学招生是群众关心的焦点问题,而且群众内部的利益诉求往往各不相同。政府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

的管理应回应群众关切,符合公众期待。因此,对义务教育入学的地方立法问题应当运用民主程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

我省目前规范义务教育的地方性法规是《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最近一次修订于1991年。2014年制定的《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属于其他规范性文件,位阶很低。随着我国教育体制改革的推进,一些日渐成熟的政策应当通过立法程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

例如,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在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均衡、群众择校冲动强烈、学区房问题突出的地方,要一手大力推进均衡发展,一手积极稳妥推进多校划片(随机摇号、派位)。对于农民工随迁子女凭积分制入读公办学校、学区房紧张地段采取公开摇号派位等招生机制,我省司法机关已确认了其不违反上位法,省人大可以在恰当的时机将这些机制法定化。对于学区划分,诉讼案例显示,在有的城市已在群众中发生相当争议,而这一如此重大地影响儿童受教育权的行政行为,仅以市、区教育主管机关的文件、通知为依据显然不具有充分的正当性和合理性,应当在条件成熟时由地方性法规对学区划分的原则和程序予以规定。此外,人大系统可以努力发挥县乡人大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联同教育主管机关开展调研和情况通报工作,在地方立法制度上健全家长参与机制,落实儿童及其家长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

通过省级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教育用地尤其是中小学教育用地的使用规则和保护机制

农村教育用地的使用权问题,是同时涉及土地、教育、村民自治等多方面问题,不是单一部门可以解决的,地方党委、人大和政府应当高度重视这类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从现有的法律规定来看,无论国家还是我省的法律、法规,对于教育用地管理都缺乏明确的规定。在我省的地方立法中,仅有《深圳市民办教育管理若干规定》对于教育用地有专章规定。在其他省份,云南、重庆等

省(市)的地方性法规在本省(市)义务教育条例中规定了中小学教育用地的使用规则和保护机制。我们认为,人大的法律地位决定了它代表的是人民的根本利益,超越了教育、国土、民政、规划等多个部门的“部门利益”,管理教育用地的法律规范适宜由人大制定。通过建立健全教育用地尤其是中小学教育用地的法律规定,才能为政府明晰产权、规范登记、保障教育用地不被非法侵占提供法律依据。

结合教职工工作岗位的特殊性制定人事、劳动、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具体规定,适时修订我省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办法

教师除了从事教学工作,还要从事研究、调查、宣传、成果转化、带领学生实习等工作。因此,教师及相关的教职工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具有岗位特殊性。在工伤认定、工龄认定等纠纷中,如何结合教职工工作岗位的特殊性准确适用上位法,是教育行政管理及相关司法纠纷处理的一个难题。解决此难题的一个重要的途径是,由省级人大制定符合教师职业特点和本省实际情况的具体规定,为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处理上述难题时提供依据。

此外,修改后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于2017年实施,该法规定了民办学校的教师与公办学校的教师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新修改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在多个条文中赋予省级行政区通过地方立法制定具体实施规定的权限。我省目前尚未据此修改广东省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实施办法,仅仅在2018年发布了相关政策性文件。通过什么具体的机制和措施切实保障民办学校教师的平等权,同时又要防止对民办学校的过度保护而构成对公立学校的逆向歧视,这是我省各地教育主管机关存在的疑惑,其最终解决需要地方立法的修订。■

(作者单位:赵细康,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黄硕,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法律与治理现代化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疫情下非主观故意过错担责的 共情维权之路

文 周彦 徐嵩 邱奕斌

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虽经工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多方指导帮助，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但重大疫情之下，仍不能完全避免因企业调整劳动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等原因，导致职工要求企业依法支付经济补偿，甚至是赔偿金的情况发生。时艰之中，相当比例的用工调整并非企业故意为之，实属无奈之举；疫情之下，亦无谁对谁错。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三方联合调解中心的工会调解员们近期承办了大量此类案例，他们对于职工的诉求综合客观事实，遵循合法、合理、公正、及时的调解原则，竭尽所能为双方寻求平衡点，依法平等保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互谅互让 共渡难关

某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州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龙头企业，在疫情下该企业全线业务销售量严重萎缩，为渡过难关，企业不得已将网上商城等部分业务外包，导致大量岗位被撤销，企业做出调岗、调整工作时间的措施，由此引发大批职工以“被迫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要求企业按照N+1支付经济补偿的群体性诉求。严格来说，职工请求与客观事实相符，依法也应当支付，但是企业的生存风险、支付能力也是调解人员应当考虑的问题。在调解过程中，工会调解员通过与企业沟通，讲明其行为违反法律和政策规定，要求其给予高度重视，并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安抚职工情绪避免再扩大；二是注重调解工作，避免进入仲裁诉讼程序对双方造成综合

性影响，浪费不必要的成本，进一步削弱企业的支付能力；三是优化补偿方案，提供多种解决方案让职工选择；四是充分考虑职工离职后，因疫情影响可能短时间内难以就业，要求企业换位思考，多从职工处境考虑。与此同时，工会调解员在与职工沟通中，则从企业的经营困难、疫情影响、仲裁诉讼周期及对再就业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引导，希望职工能予以体谅，考虑企业面临的困难，说服职工调整诉求。通过调解员十多天几十轮耐心的沟通，企业与职工达成一致并签订补偿协议，职工们的利益及时得以实现。

支持职工再就业

某健身中心从春节前放假至今尚未

复工，多个分店均存在拖欠2019年11月份至2020年2月份的工资及绩效提成问题。职工集体投诉要求支付工资，还有小部分职工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调解员接到案件后，立即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企业负责人称年底一般都是淡季，且根本无法预想到疫情的出现，导致迟迟未能复工，无法核算职工工资，只能设法先发放部分工资，等复工后核算清楚再补足。经调解员与职工们反复沟通，同时说明疫情对企业和职工多方面的影响，并给予职工边择业、就业、边维权的理性建议，建议职工尝试寻找新的工作机会或兼职，以减轻自身的负担。最终大部分职工表示理解企业受到的疫情影响，改变了自己是单方面“受害者”的想法，并转变了心态，主动愿



(漫画/赵晓苏)

受疫情影响未复工职员是否可领工资？

编辑同志：

我在一家展会策划公司工作，工资按月发放，但自今年二月份起就没有上过班，2月份至今受疫情影响单位一直没有复工，单位也没有给我安排工作任务，本来单位说3月份可以复工的，但是后来广交会取消了，一直都复工不了，什么时候复工单位也回复暂不能确定。请问这个期间我可以领工资或生活费吗？

广州市 王先生

王先生：

关于你提出的问题，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正常工作时间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支付劳动者生活费，生活费发放至企业复工、复产或者解除劳动

关系。根据你的描述，单位停工停产已经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期间单位又没有安排你工作，因此，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最长三十日）的，你可以按照正常工作时间领取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领取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的生活费直至单位复工。

受疫情影响到期未续签合同可否重新签订？

编辑同志：

我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于2020年2月20日到期，受疫情影响没有来得及在到期前跟单位提出要续签合同。请问现在向单位提出是否还有效呢？

清远市 刘女士

刘女士：

关于你提出的问题，根据广东省高院、广东省人社厅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粤高法〔2020〕38号）规定，劳动合同在隔离治疗期间、医学观察期间以及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到期，劳动合

同期限分别顺延至劳动者隔离治疗期、医学观察期、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因此，如果你在上述期间向用人单位请求继续履行的话，是可以得到支持的。

因疫情原因经营困难能否裁员？

编辑同志：

我是一家旅游公司的人事主管，今年因为疫情的原因，我们公司生意大减，经营十分困难，现金流也很紧张，不足以足额发放工资。我们是否可以通过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来缓解这个困境？

佛山市 周女士

周女士：

关于你提出的问题，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的，我们建议可以与劳动者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变更劳动合同，稳定工作岗位。如果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意对诉求作出部分调整，期间还有部分职工找到了新的工作机会。企业也发放了2019年11、12月份全额工资，为找到新工作的职工开具了离职证明，职工们则调整了赔偿的诉求。调解员秉承共情说理及求和调解原则，化解了此次纠纷，达成双方互谅的结果，取得双赢的效果。

倾尽全力互谅互让

在疫情期间，出现了这样一起调解案件，让调解员为之感动：在企业濒临破产、企业负责人自身面临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情况下，仍未逃避责任，愿意积极主动倾尽全力为职工尽可能快地筹集资金，以便解决职工生计问题。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1月开始业务发展就比较困难，由于主要客户延迟

付款，导致企业经营面临巨大资金压力，拖欠了多名职工工资。数十名职工于春节前联合提出维权调解申请，经过艰难的调解工作，企业负责人同意尽全力解决，并与这批职工达成协议，约定在春节后复工就支付全额工资。本以为此事到此圆满解决，没想到春节期间新冠疫情爆发，导致企业迟迟无法复工，更糟糕的是不仅企业自身濒临破产，企业负责人的家庭也发生变故，一位家人过世、另一位家人病危急需医药费，而该负责人作为唯一的女儿必须全程陪护在医院，因此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资。工会调解员再次把双方拉回谈判桌前，经过数轮沟通、协商、提出建议、修改方案，企业与职工换位思考、共情互谅解，终于再次达成调解，职工理解未按原计划约定时间支付工资并非企业故意拖延，

同意再多给企业一些缓冲期，接受分期付款的方案，企业负责人则倾尽全力举债筹资，最终在2020年2月至4月陆续结清工资。

在疫情期间进行调解工作更需要理法兼容，在依法的前提下讲究情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互谅互让，对于群体性案件则更是应当把握大局，提高站位，讲稳定讲大局，释法说理，化解矛盾。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全力应对疫情影响，努力帮助本区各类企业和职工化解在复工复产中的现实困境，提供高效便捷贴心合理的调解服务，帮助企业与职工变“两难”为“两全”，促进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作者单位：周彦，广州市海珠区总工会副主席；徐嵩、邱奕斌，广东国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 4月21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带领挂牌督战工作组赴云浮市开展第二次现场督战。工作组先后深入7个镇（街道）、8个行政村、12个贫困户和10个扶贫产业园（基地）考察。

（任农/供稿）



◀ 5月8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率领执法检查组到肇庆市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先后视察了肇庆市福利院和残疾人康复中心，了解困境儿童和残疾儿童的救助保护情况。

（泽庭/供稿）



◀ 4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衍诗率队赴广州中山两市考察，全面了解两市贯彻实施土壤污染防治法及我省实施办法的情况，听取当地人大代表、政府和企业对法律实施的意见建议。

（任环/供稿）



从化石门国家森林公园（资料图片）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广东人大微信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人民之声杂志